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HuangShiShiRenMinDaiBiaoDaHuiChangWuWeiYuanHuiGongBao

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印

2022 年 6 月 第 4 号

目 录

徐继祥同志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4 次会议上的讲话	(1)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4)
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条例（草案）	(5)
关于起草《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7)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条例（草案）》的审议 意见.....	(10)
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二审稿）	(12)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6)
关于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9)
关于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报告.....	(32)
关于 2021 年度黄石市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情况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36)
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41)
关于 2021 年度黄石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49)
关于我市湖泊保护与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64)
关于我市湖泊保护与管理工作报告.....	(67)
关于我市社保基金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71)
关于黄石市社保基金管理情况的报告.....	(75)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 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长江大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79)
关于 2021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长江大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81)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教科文卫民宗侨委员会对《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教育工作情况报告的评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87)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教育工作情况报告的评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88)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92)
关于熊志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93)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94)
黄石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提请任免洪炜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95)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96)
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免去方鄂生等职务的议案	(97)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98)
黄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免去刘亮等职务的议案	(99)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日程	(100)
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出席、请假人员名单	(102)

徐继祥同志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2年6月28日)

各位委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审议了《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条例（草案）》和《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二审稿）》，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湖泊保护与管理、社保基金管理等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长江大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通过了有关人事事项。会后，请有关专委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认真汇总各项审议意见，及时转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下面，我就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讲3点意见：

一、强化立法引领，积极助推武汉都市圈发展

近年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推进区域协同立法，出台了《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区域协同立法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明确了“五个协同”、“四个一体化”等工作重点和工作要求，先后组织开展了协同立法联席会、代表专题视察等活动，为协同立法积累实践基础和工作经验，确保协同立法有特色、可操作、能落地。出台《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条例》，不仅是武汉城市圈区域协同立法的“破题之作”，更是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推进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发展、建设国际综合交通枢纽的重要举措。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地方立法机关，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安排部署，积极推进条例的修改完善、公布实施和贯彻落实，加快推动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

一是要强化责任担当。牢固树立“九城即一城”的意识，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围绕城市圈“规划同编、交通同网、科技同兴、产业同链、民生同保”的目标，高质量推进区域协同立法，以法治力量助推武汉都市圈发展和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建设。

二是要坚持务实管用。公共交通一体化是满足城市圈人民群众美好出行需求的重要举措，更要坚持开门立法、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正在开展的“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和“三访三促”代表行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听取民意，通过协同立法着力解决一体化发展的重难点问题，用心用情用力满足人民群众美好出行需求。

三是要确保优质高效。各立法成员单位要依照立法进程安排，认真做好审议、修改等各环节工作，积极主动加强与城市圈其他城市相关单位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有序推进协同立法工作，按照时间节点优质高效完成审议、表决、报批、公布、实施等重点环节。

二、坚持打防结合，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近年来，在信息网络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电信网络诈骗已成为发案最快、涉及面最广、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的犯罪类型。在市政府和公安等部门的主动作为和辛勤付出下，有效遏制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快速上升势头，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的财产权益和社会稳定，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在反诈宣传、滞留境外人员劝返、追赃挽损等方面仍然存在短板和不足，面对这些困难和压力，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扛起责任，从严打击、系统治理，坚决将反诈工作进行到底。

一是要加强宣传教育。坚持预防为主，充分利用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反诈知识，加强以案说法、精准宣传，及时发布和宣讲身边电诈典型案例，做好国家反诈中心 APP 推广应用，提升全市人民识诈防诈能力。同时，积极发动人民群众举报涉案线索，动员干部群众劝返出境涉电诈人员主动归案自首，形成全民反诈、全民防诈的浓厚氛围。

二是要坚持问题导向。各地各部门要毫不动摇坚持依法严打方针，针对境外重点人员管控形势严峻、全链条打击效果不理想、资金返还率低等突出问题，持续加强“两卡”源头治理和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工作，严厉打击黑灰产业犯罪，深度挖掘电诈犯罪全链条，坚决整治电诈犯罪突出问题。

三是要坚持系统治理。市政府要进一步整合各方面力量资源，压实压细各成员单位责任，建立健全常态化联防联控机制，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常抓不懈、齐抓共管，不断提升现代化电信网络诈骗治理能力和水平，确保我市始终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

三、坚持久久为功，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本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湖泊保护与管理的报告，审议了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长江大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就是要持续关注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巩固提升长江大保护成效，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碧水持久战、净土攻坚战。

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认识打好以长江大保护为重点的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守护蓝天、碧水、净土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是要从严压实责任。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紧盯《湖北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方案》《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和《黄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法规方案明确的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提前谋划、精准施策，层层压实县市区、镇街、社区、企业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切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

三是要形成工作合力。要牢固树立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一盘棋”的思想，坚持把长江大保护与生态控制线管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矿山生态修复、湖泊保护管理等结合起来统筹谋划，各部门、各县市区之间要相互配合、整体联动，同向发力、共管共治，着力构建全社会联动、全系统治理的新格局，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对新任命的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希望新任命的同志们坚定理想信念、牢记为民宗旨，勤政务实工作、保持清正廉洁，以优异的工作业绩回报党和人民的信任。

各位委员、同志们，上周召开的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努力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的奋斗目标，为我省奋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指明了前进方向、明确了具体路径。让我

们始终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党代会精神和要求上来，抢抓武汉都市圈发展重大机遇，强化使命担当、依法履职尽责，以高质量的人大工作助推黄石奋进全省第一方阵、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核心城市。

谢谢大家。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 条例（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为贯彻落实省委“打造武汉城市圈升级版，加快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区域协同立法”的工作要求，推进武汉城市圈交通同网，武汉城市圈各城市以“同一名称、同一文本”的形式推进《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条例》区域协同立法项目。该《条例》已经第17次市委常委会和2022年第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0日

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条例

(草案)

第一条 为推进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加强区域协同，引导公众绿色出行，助力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的规划编制、线路审批、运营管理、执法监督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武汉城市圈（以下简称城市圈），包括武汉、黄石、鄂州、孝感、黄冈、咸宁、仙桃、天门、潜江等九市。

本条例所称城市圈公共交通，是指城市圈市际之间，按照核准的线路、站点、时间、票价，利用公共汽车、公交化运营的市际客运班线、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铁路等，为公众出行提供公共客运服务的活动。

第三条 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遵循公共交通规划同编、基础设施同建、运营线路同定、政策支持同保、服务监管同标的原则。

第四条 城市圈各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区域协同决策机制，共同研究城市圈公共交通规划同编、设施同建等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城市圈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协商解决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中的线路审批、运营监管、补贴机制、协同执法等具体事项。

第五条 城市圈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圈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同城化发展要求和公众出行需求，协同编制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相关规划。

市域（郊）铁路、城际轨道的交通规划编制，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城市圈各市人民政府应当协同推进与市际公共汽车线路配套的停车场、保养场、候车亭、站点、站牌、电动公交车充电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

各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应当向城市圈其他城市开放，使用条件与本市公共交通经营者相同。

鼓励客运班线客运站与公共交通站点、场站有序衔接和融合建设。推进公共交通站点向公交化运营的市际客运班线车辆开放共享。加强既有客运班线客运站的升级改造和功能完善，鼓励向公共汽车开放。

第七条 城市圈城市开通市际公共汽车线路，应当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共同确定线路开通方案。

市际公共汽车线路开通方案，包含经营者、线路走向、站点设置、开收班时间、发车频次、票价及补贴、场站使用、投诉处理、应急处置等内容。

市际公共汽车线路开通应当考虑与铁路、机场、码头的一体化换乘与衔接。

第八条 市际公共汽车线路由途经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审批。

市际公共汽车线路在城市圈城市行政区域内途经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途经两个以上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城市圈公共汽车线路经营者不得擅自停运或者变更线路、站点。确需停运或者变更线路、站点的，应当经原共同审批的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经营者注册地所在城市公共汽车线路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并依法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 城市圈各市人民政府应当协同推进城市公共汽车线网延伸、市际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提升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服务能力。

第十一条 城市圈相互延伸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市域（郊）铁路由起讫地、途经地城市人民政府及其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协同开展规划建设、运营等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城市圈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考虑社会承受能力、财政保障水平、企业运营成本、服务内容、交通供求和竞争状况等因素，建立城市圈公共交通价格形成机制，合理确定票制票价，更好满足公众出行需求。

第十三条 城市圈各市人民政府应当协同推进城市圈公共交通一卡通行、优惠同享、数据开放，方便公众出行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城市圈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协同建立公共交通数据共享、联合监管、协同执法等机制，相互支持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

第十五条 城市圈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协同制定公共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协调机制，定期组织联合应急演练。

市际公共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由事件发生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并及时通知相关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城市圈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协同建立服务质量联合评价机制，对公共交通经营者的运营服务、设施管理、安全管理、乘客满意度等服务质量情况开展评价。

城市圈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协同建立公共交通投诉“一号通”等投诉处理协同机制。投诉内容涉及公共交通经营者服务质量的，由经营者注册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及线路、站点设置的，由线路、站点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必要时征求线路途经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七条 城市圈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开通市际公共汽车线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财政补贴和政策支持。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补贴资金，按照轨道交通运营企业与相关城市协商签订的协议执行。

市域（郊）铁路补贴资金，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城市圈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情况。

城市圈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工作协同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城市圈各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交通管理，由各市根据本市实际制定相应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施行。

关于起草《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2年6月28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黄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吴建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进一步推动武汉城市圈城市经济社会交流，实现同城化发展，武汉城市圈各城市以“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为切口，进行区域协同立法。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我市“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协同立法项目相关工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条例（草案）》制定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说明

为贯彻落实省委“打造武汉城市圈升级版，加快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区域协同立法”的工作要求，着力解决武汉城市圈城市之间存在公共交通领域沟通机制不健全、规划建设不同步、监管审批不协调、优惠政策不统一等问题，省人大常委会要求，武汉城市圈各城市以“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为切口，通过区域协同立法的形式，进一步推动武汉城市圈城市经济社会交流，实现同城化发展。因此，起草《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十分必要。《条例（草案）》作为城市圈城市共同遵守的法规，对于打破各城市区域间管理壁垒、增强公共交通互联互通、方便百姓出行具有较强可行性。

此条例草案文本已经市司法局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经审查，《条例（草案）》制定主体合法、内容合法。市司法局对《条例（草案）》内容提出的修改意见已书面反馈至武汉市交通运输局，采纳情况将以最新版的《条例（草案）》核准。

二、起草过程和协调情况

本次起草过程总体来说历经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月23日-4月28日，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局聘请专业立法团队以《黄石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条例（草案）》为题起草法规草案，分为市内公共客运交通和城市圈公共交通区域协同两大板块，经我局与立法团队紧密配合，研究成果于4月28日提交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论证。

第二阶段：5月6日-5月13日，5月6日接到市人大常委会通知，省人大常委会要求各市将区域协同内容作为单独板块制定《**市促进城市圈城市公共交通一体化条例》，各市法规文本需与武汉市基本相同，适当结合各市实际调整修改。我市根据要求，组织制定《黄石市促进城市圈城市公

共交通一体化条例》。经我局与立法团队共同努力，于5月11日将《黄石市促进城市圈城市公共交通一体化条例（草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论证。5月13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了专题论证会。

第三阶段：5月13日至今，5月13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再次接到市人大常委会通知，要求城市圈城市按照“同一名称同一文本”的方式，由武汉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起草《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条例（草案）》，其他城市人大常委会按照同一文本走立法程序，不再对文本内容进行修改。根据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6月份进行一审的时间节点，我局积极与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对接，获得最新版《条例（草案）》。

《条例（草案）》经我局党组研究讨论后，已报请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相关部门、企业代表、人大代表进行了论证研究，相关建议意见分别在三个阶段中向武汉市交通运输局予以反馈。由于各市还在不断反馈意见过程中，由武汉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起草的《条例（草案）》还在不断修改完善中。

三、《条例（草案）》主要内容和主要意见采纳处理情况

（一）《条例（草案）》主要内容。该条例一共分为二十条。第一条为立法目的；第二条界定了城市圈公共交通的范围，即公共汽车、公交化运营的市际客运班线、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铁路四种方式；第三条明确了规划同编、设施同建、运营线路同定、政策支持同保、服务监管同标的“五同”原则；第四条明确了城市圈城市人民政府建立区域协同决策机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或具体事项；第五至十七条分别就规划同编，基础设施同建共享，公共汽车线路开通、审批、临时变更，公交化运营的市际客运班线协同，轨道交通和市域（郊）铁路协同，票价制定，一卡通行，应急管理，服务评价机制，财政支持保障等方面进行了规范；第十八条明确了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工作开展监督的职权及内容；第十九条明确了市域内公共交通管理由各市另行制定；第二十条为颁布时间。

（二）主要意见采纳情况。我局分别通过书面征求各单位意见、立法调研会、立法起草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六次会议等，七次收集各部门、人大代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大领导、市政府领导、市委领导等修改意见，书面反馈至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和武汉市人大法制委，从目前《条例（草案）》内容来看，我市提出的修改意见，主要有三点被采纳：

一是建议第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和市域（郊）铁路协同〕条文中的部门名称要进行规范表述。如“由起讫地、途经地城市人民政府及其发展和改革、规划...”改为“由起讫地、途经地城市人民政府及其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被采纳。

二是原第十六条财政支持保障条款中，要求各地以“成本规制方式”进行公交财政补贴并纳入财政预算条款，我局根据市财政局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建议改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财政补贴和政策支持”，被采纳并成为现第十七条。

三是原第十七条〔配套制度建设〕“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规定，制定配套的政府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鉴于该条例属于协同性质的引导性鼓励性的促进条例，且建立协同决策、审批、监管等机制已经在法规中予以明确，因此我局建议将原第十七条予以删除，被采纳。增加了现第十九条，明确各市对各自市域内的公共交通另行规定，这样就与城市间公共交通形成了一个整体。我局已同步向市人大常委会报请《黄石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条例》纳入年度立法计划。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该条例是由武汉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起草《条例（草案）》，城市圈其他城市协同立法，以“同一名称同一文本”的特殊方式推进的立法项目，根据各市统一步调要求，本次《条例（草案）》以 5 月 20 日版本上报审议，建议本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原则性审查。如无原则性问题，建议以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核定的最终版本表决通过法规草案。

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条例 (草案)》的审议意见

(2022年6月17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为加快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省人大常委会明确由武汉市人大常委会牵头拟定《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武汉城市圈九市条例草案采用同一名称、同一文本,分别提交各地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立法或作出重大决定。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协同立法工作,多次在常委会主任会议上专题研究讨论。财经委、法制委、法工委提前介入、全程参与,积极协助武汉市人大常委会推进条例起草工作。一是前期准备充分。财经委会同法制委、法工委召开立法工作会,讨论条例草案一审前期工作安排及主要环节,统一思想,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召集司法、发改、住建等部门相关负责人,成立立法起草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确保协同立法有力有序推进。二是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华带队前往市交通运输局开展立法调研,实时跟踪条例草案立法进程。组织召开条例草案征求意见会,广泛征集各有关单位、专家学者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汇聚各方智慧。召开立法起草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听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三是注重沟通衔接。积极对接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和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及时反馈对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并结合立法调研中收集的意见建议,以武汉市起草的条例草案为蓝本,进行了数轮修改。5月23日,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胡立山带队来黄调研协同立法工作,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法制委、财经委、法工委和市政府及市交通运输局、市司法局参与调研、当面沟通,基本商定了条例草案内容。

收到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条例草案后,财经委认真研究,并于6月17日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财经委认为,本次开展武汉城市圈区域协同立法,是地方人大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推动城市圈同城化发展的实际行动,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出行愿望的现实需要,协同立法意义重大,确有必要。条例草案从立法技术、立法过程和具体内容看,充分体现了改革创新精神和地方立法特色,经过反复论证修改,内容基本成熟,结构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程序完备,建议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建议:

一、增加“城际铁路”“水运”相关内容

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发展，是党中央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城际铁路作为武汉城市圈内一种重要的轨道交通方式，现已开通5条线路，应当纳入条例调整范围。同时，城市圈城市之间还存在轮渡等水运方式。建议在第二条第三款中增加“城际铁路”“水运”两种交通方式，并在条例后续条款中增加相应内容。

二、增加“智慧交通”相关内容

智慧交通是未来发展的重点方向。建设武汉城市圈智慧交通管理服务平台，有助于提高公共交通运营、服务、监管一体化水平。建议在第十四条后增加一条有关“智慧交通”的内容，比如，“城市圈各市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公安、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等部门信息系统，协同建立统一的交通运行协调指挥中心，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提高公共交通数字化治理水平。”

三、明确具体事项实施主体和统一标准

第七条第一款缺少线路开通方案的确定主体，建议修改为“城市圈城市开通市际公共汽车线路，应当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由相关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确定线路开通方案。”

第十二条缺少公共交通的定价主体，建议修改为“城市圈各市发改部门、物价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综合考虑社会承受能力、财政保障水平、企业运营成本、服务内容、交通供求和竞争状况等因素，按照统一标准、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合理确定票制票价，更好满足公众出行需求。”

第十六条第一款服务质量评价应当统一标准，建议修改为“城市圈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协同建立服务质量联合评价机制，对公共交通经营者的运营服务、设施管理、安全管理、乘客满意度等服务质量情况，按照统一标准开展评价。”

四、明确运营线路审批原则

市际公共汽车线路无论途经1个还是2个以上县（市、区）行政区域，均为跨市级行政区域运营，应由两市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共同审批。建议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市际公共汽车线路由途经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共同审批”，同时删去第二款。

五、其他具体修改意见

建议在第二条第一款“规划编制”后增加“基础设施建设”，使条例前后内容保持一致。

建议在第四条第一款“区域协同决策”后增加“、协调执行”，更好推动条例落到实处。

建议将第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修改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公安等相关部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

(草案二审稿)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免疫和登记
- 第三章 行为规范
- 第四章 收容和留检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养犬行为，加强养犬管理，保障公众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建成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建成区，以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内的养犬行为及其相关活动。

军用、警用、导盲、扶助等工作犬和动物园、专业表演团体、科研机构等单位饲养的特定用途犬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三条 养犬管理遵循政府依法监管、养犬人自律、基层组织参与、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养犬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并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等养犬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安机关对养犬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办理养犬登记，植入电子标识，建立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会同城市管理部门捕捉流浪犬，捕杀狂犬、失控的烈性犬，依法查处无证养犬、犬只扰民伤人等违法行为。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行为、违法占道进行犬只经营的行为，配合公安机关捕捉流浪犬。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犬只的免疫、检疫，依法实施犬只诊疗许可，监管犬只收容留检场所，监督指导病死犬只的无害化处理等行为。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犬只引起的危害人体健康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监督管理医疗机构人用

狂犬疫苗的接种，以及被犬只咬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做好人患狂犬病疫情的监测报告、调查，预防和控制狂犬病在人群的传播流行。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负责犬只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财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教育、民政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等住宅小区管理组织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内养犬行为的管理，劝阻、制止违法养犬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等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养犬管理法律法规、文明养犬知识的宣传，引导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形成良好的养犬习惯。

第八条 鼓励养犬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参与养犬监督活动，制定行业规范，开展宣传教育。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违法养犬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接到举报和投诉的单位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章 免疫和登记

第十条 饲养犬只应当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养犬人应当在以下时限将犬只送至犬只免疫接种点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取得狂犬病免疫证明：

- （一）幼犬自出生满三个月之日起十五日内；
- （二）已经免疫的犬只在免疫间隔期满前；
- （三）其他犬只，自养犬人取得犬只之日起十五日内。

境外进口的犬只应当取得入境检验检疫证明。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并公布狂犬病免疫接种点，指导、督促狂犬病免疫接种点建立犬只免疫数据库。

第十一条 饲养犬只应当进行登记。养犬人应当自取得犬只初次免疫证明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安机关申请养犬登记，登记有效期为一年。

养犬人应当在登记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申请办理年度登记。未取得养犬登记证的，不得饲养。但是，外地进入本市逗留不超过 3 个月的犬只以及出生不满 3 个月的幼犬除外。

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养犬登记办理场所，提供登记、植入电子标识等服务。

第十二条 个人养犬，每户限养一只，禁止饲养、繁殖、经营烈性犬和列入禁养名录的大型犬。烈性犬和大型犬的品种、体高标准由市公安局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个人申请养犬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有固定住所且独户居住；
- （三）犬只已按规定免疫；

- (四) 品种、数量符合规定；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单位申请养犬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因警卫、科研等工作需要或用于重点仓储、施工场地等场所的看护；
- (二) 专人负责管理，犬只应当经过训练；
- (三) 具有健全的养犬安全管理制度；
- (四) 有犬笼、犬舍、围墙等圈养设施和封闭条件；
- (五) 设置明显的养犬标志；
- (六) 取得合法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养犬登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放养犬登记证、犬只识别牌，并为犬只植入电子标识。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十日内将犬只妥善处置或者送交犬只留检场所。

公安机关在发放养犬登记证时，应当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教育。

第十六条 养犬人、登记的养犬地址发生变更的，养犬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犬只死亡、丢失的或者放弃饲养犬只的，养犬人应当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养犬登记证、犬只识别牌、电子标识或者犬只免疫证明损毁、遗失的，养犬人应当自损毁、遗失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补办。

第十七条 养犬登记证、犬只识别牌、电子标识由公安机关统一制发。

第十八条 养犬人应当承担犬只登记、免疫、植入电子标识、无害化处理等费用，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批并公布。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个人养犬应当在住所内饲养，禁止在住宅共有、小区公共区域饲养犬只；单位养犬应当对犬只实行拴养或者圈养，在护卫区域巡逻时由管理人员牵引；
- (二) 不得干扰他人正常工作和生活，犬吠影响他人休息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 (三) 不得遗弃、虐待犬只；
- (四) 不得放任或者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 (五) 不得随意弃置死亡犬只；
- (六)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携犬出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率领，为犬只佩戴犬只识别牌，束长度不超过一点五米的牵引带；遇到行人、车辆应当提前收紧牵引带，主动避让；
- (二) 携犬进入公共楼道、电梯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应当避开出行高峰时间，采取为犬只

配戴嘴套、装入犬袋或者犬笼等措施；

(三) 进入开放式广场、公园应当为犬只配戴嘴套，并服从有关部门的管理，避开人群聚集区域；

(四) 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物；

(五) 携犬乘坐出租汽车时，应当征得驾驶员同意；

(六)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单位饲养的犬只除免疫、办理养犬登记、诊疗等必要情形外，不得携犬外出；因以上情形需要离开饲养场所的，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一条 下列场所，禁止携犬进入：

(一) 党政机关、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公共服务办事机构等公共场所；

(二) 影剧院、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场馆；

(三) 商场、宾馆、餐饮场所等人员密集区域；

(四) 公共汽车、有轨电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候车（机、船）室，但符合有关规定的除外；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

其他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可以自主决定其经营管理场所是否禁止或者附条件允许携带犬只进入。对携犬进入作出限制的，应当在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或者说明。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在重大节日或者举办大型活动期间，可以划定犬只临时禁入的区域和时间。临时禁入区域划定后，应向社会公布，并设置犬只禁入标志。

第二十三条 携带未在本市登记的非禁养犬只进入本市犬只管理区域的，应当持有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并遵守养犬管理规定。连续逗留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应当在进入本市起十五日内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犬只生育幼犬的，养犬人应当在幼犬出生后三个月内，将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送交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其他个人、单位饲养或者送交犬只收容留检场所。

鼓励养犬人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

第二十五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

第二十六条 犬只死亡的，养犬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七条 从事犬只养殖、交易、美容、寄养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与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二) 有独立场所，具备良好的排污、隔音设施等，并符合国家规定的防疫条件；

(三) 经营场所不得设在住宅小区、商住楼以及其他人口密集区域；

(四) 建立健全消毒制度并严格执行；

(五) 禁止销售禁养的大型犬、烈性犬；

(六) 销售的犬只应当按照规定接种犬只狂犬病疫苗，建立销售档案。

第二十八条 从事犬只诊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建立病历档案和诊疗制度。

第四章 收容和留检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在适当规模的犬只收容留检场所，接收、检验和处置流浪、没收和养犬人自愿送交的犬只。

第三十条 能够查明养犬人身份信息的犬只，犬只留检场所应当及时通知养犬人认领。养犬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认领，并承担犬只在收容留检期间所发生的相应费用。养犬人逾期不认领的，按照遗弃犬只处理。

第三十一条 放弃饲养的犬只，养犬人应当将犬只妥善处置或者送至犬只留检场所，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三十二条 犬只留检场所对收容的犬只应当采取必要的免疫、留检措施，并建立犬只收容档案。

对弃养、没收或者无人认领的犬只，允许符合养犬登记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领养。

第三十三条 犬只饲养、经营单位和个人发现或者怀疑犬只有狂犬病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养犬人未办理养犬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养犬人未按期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养犬人饲养犬只超过限养数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饲养禁养犬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犬只，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养犬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住宅共有、小区公共区域饲养犬只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二）遗弃犬只的，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三）虐待犬只的，处 500 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携带犬只未经驾驶人同意乘坐出租汽车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单位携犬外出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携犬进入禁止进入场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临时禁入区域或者禁止时间携犬进入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随意弃置死亡犬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犬只养殖、交易等经营性活动的，由市场监管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养犬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主管部门、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养犬人包括饲养、管理犬只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登记但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养犬人应当自本条例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妥善处置。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

(草案二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犬只登记和免疫和登记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四章	犬只经营规范
第五章	犬只收容和留检处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养犬行为，加强养犬管理，保障公众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养犬行为及相关管理活动。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建成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建成区，以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内的养犬行为及其相关活动。

军用、警用、导盲、扶助等工作犬和动物园、专业表演团体、科研机构等单位饲养的特定用途犬只的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管理。

第三条 养犬管理遵循政府依法监管、养犬人自律、政府监管、基层组织参与、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市养犬管理区域分为禁养区、限养区、圈养区，实行分区管理。

禁养区是指机关办公区、医院（动物诊疗机构除外）、托儿所、幼儿园、学校教学区、学生宿舍区，以及政府向社会公布的其他禁止养犬区域。

限养区是指本市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下陆区、开发区、铁山区的建成区域以及大冶市和阳新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公布的区域。

圈养区是指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的区域。

第四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养犬管理责任制度，将养犬管理工作纳入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立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养犬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并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养犬工作协调机制，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等养犬管理工作将养犬管理工作纳入城乡网格化管理，组织协调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内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工作。

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对养犬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养犬登记，植入电子标识，建立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会同城市管理部门捕捉流浪犬，捕杀狂犬、失控的烈性犬，依法查处无证养犬、犬只扰民伤人等违法行为。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还要负责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行为、违法占道进行犬只经营的行为，配合公安机关捕捉流浪犬。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犬只的免疫、检疫和防疫，依法实施犬只诊疗许可，监管犬只收容留检场所，查处未按规定对涉疫犬只、监督指导病死犬只的进行无害化处理等行为。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犬只引起的危害人体健康相关疾病的防控、监测和预防宣传，监督管理狂犬病暴露后的预防处置、狂犬病人诊治工作。负责犬只引起的危害人体健康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监督管理医疗机构用狂犬疫苗的接种，以及被犬只咬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做好人患狂犬病疫情的监测报告、调查，预防和控制狂犬病在人群的传播流行。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负责犬只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和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财政、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教育、民政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六十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组织召集村（居）民会议，制定辖区内有关文明养犬、遛犬区域等事项的养犬自律公约，并组织实施。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调解处理因养犬引起的纠纷。

物业服务企业等住宅小区管理组织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内养犬行为的管理，及时发现、劝阻、和制止违法违规养犬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向公安机关相关部门报告。

第七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等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养犬管理法律法规、文明养犬知识的宣传，引导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形成良好的养犬习惯。

第八十九条 鼓励合法登记的养犬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参与文明养犬、监督管理等活动。鼓励养犬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参与养犬监督活动，制定行业规范，开展宣传教育。

第十条 养犬人应当依法养犬、文明养犬，训练犬只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破坏公共环境卫生。

第九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违法养犬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并可以通过110、12345、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进行投诉和举报。接到举报和投诉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对投诉人、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章 犬只登记和免疫和登记

第十二条 本市养犬管理区域内实行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制度。

犬只出生满三个月起十五日内，养犬人应当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并取得动物狂犬病免疫接种点出具的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已取得免疫证明的，养犬人应当在免疫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再次对犬只进行免疫。

饲养犬只应当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养犬人应当在以下时限将犬只送至犬只免疫接种点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取得狂犬病免疫证明：

- (一) 幼犬自出生满三个月之日起十五日内；
- (二) 已经免疫的犬只在免疫间隔期满前；
- (三) 其他犬只，自养犬人取得犬只之日起十五日内。

境外进口的犬只应当取得入境检验检疫证明。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并公布动物狂犬病免疫接种点，指导、督促动物狂犬病免疫接种点建立犬只免疫数据库，及时汇总、整理犬只免疫信息。

第十三条 饲养犬只应当进行登记。养犬人应当自取得犬只初次免疫证明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安机关申请养犬登记，登记有效期为一年。

养犬人应当在登记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申请办理年度登记。未取得养犬登记证的，不得饲养。但是，外地进入本市逗留不超过3个月的犬只以及出生不满3个月的幼犬除外。

本市实行养犬登记制度。

出生满三个月的犬只未取得养犬登记证的，不得在限养区内饲养。

限养区内的养犬人应当自取得犬只初次免疫证明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安机关申请养犬登记。

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养犬登记办理场所，建立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和养犬管理电子档案，利用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为办理养犬登记、变更、注销等手续提供便利，并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免疫、登记、植入电子标识等服务。

第十二条 禁养区内，不得饲养、繁殖、经营犬只。

限养区内，个人养犬，每户限养一只，禁止饲养、繁殖、经营烈性犬和列入禁养名录的大型犬；烈性犬和大型犬的品种、体高标准由市公安局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圈养区内，可以饲养、繁殖、经营犬只，但必须栓养或者圈养。

第十三条 个人申请养犬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个人身份证明、户口簿或者居住证；
- (二) 不动产权属证明或者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
- (三) 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有固定住所且独户居住；
- (三) 犬只已按规定免疫；
- (四) 品种、数量符合规定；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单位申请养犬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因警卫、科研等工作需要或用于重点仓储、施工场地等场所的看护；
- (二) 专人负责管理，犬只应当经过训练；
- (三) 具有健全的养犬安全管理制度；

- (四) 有犬笼、犬舍、围墙等圈养设施和封闭条件；
- (五) 设置明显的养犬标志；
- (六) 取得合法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养犬登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在养犬人签订《文明养犬承诺书》后，发放养犬登记证、犬只识别牌，并为犬只植入电子^{身份}标识。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十日内将犬只妥善处置或者送交犬只留检场所。

公安机关在发放养犬登记证时，应当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教育，书面告知申请人相关规定。

第十六^八条 养犬人、登记的养犬地址发生变更的，养犬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犬只死亡、丢失的或者放弃饲养犬只的，养犬人应当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养犬登记证、犬只识别牌、电子标识或者犬只免疫证明损毁、遗失的，养犬人应当自损毁、遗失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补办。

第十七^九条 养犬登记证、犬只识别牌、电子标识由公安机关统一制发，禁止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与养犬和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相关的证件、证明、标识。

伪造、变造的犬只检疫合格证明、犬只免疫证明或者以其他方式骗取公安机关的养犬登记无效。

第十八^二条 养犬人应当承担犬只登记、免疫、植入电子标识、无害化处理等费用，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批并公布缴纳养犬管理费，养犬管理费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批并公布，收取的养犬管理费全额上缴同级财政。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十九^一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个人养犬应当在住所内饲养，禁止在住宅共有、小区公共区域饲养犬只；单位养犬应当对犬只实行拴养或者圈养，在护卫区域巡逻时由管理人员牵引；

(二) 不得干扰他人正常工作和生活，犬吠影响他人休息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三) 不得遗弃、虐待犬只；

(四) 不得制作、传播、售卖虐待犬只的视频、图片；

(四^五) 不得放任或者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五^六) 不得随意弃置死亡犬只；

(六^七)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限养区内携犬出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率领，为犬只佩戴犬只识别牌，束长度不超过一点五米的牵引带；遇到行人、车辆应当提前收紧牵引带，主动避让；

(二) 携犬进入公共楼道、电梯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应当避开出行高峰时间，采取为犬只配戴嘴套、装入犬袋或者犬笼等措施；

(三) 进入开放式广场、公园应当为犬只配戴嘴套, 并服从有关部门的管理, 避开人群聚集区域;

(四) 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物;

(五) 携犬乘坐出租汽车时, 应当征得驾驶员同意;

(六)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单位饲养的犬只除免疫、办理养犬登记、诊疗等必要情形外, 不得携犬外出; 因以上情形需要离开饲养场所的, 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一三条 下列场所, 禁止饲养犬只或者携犬进入:

(一) 党政机关、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公共服务办事机构等公共场所;

(二) 影剧院、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场馆;

(三) 商场、宾馆、餐饮场所等人员密集区域;

(四) 公共汽车、有轨电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候车(机、船)室, 但符合有关规定的除外;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

其他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可以自主决定其经营管理场所是否禁止或者附条件允许携带犬只进入。对携犬进入作出限制的, 应当在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或者说明。

第二十二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 在重大节日或者举办大型活动期间, 可以划定犬只临时禁入的区域和时间。临时禁入区域划定后, 应向社会公布, 并设置犬只禁入标志。

第二十三五条 携带未在本市登记的非禁养犬只进入本市限养区犬只管理区域的, 应当持有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 并遵守限养区的养犬管理规定。连续逗留时间超过三个月的, 应当在进入本市起十五日内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六条 限养区内犬只生育幼犬的, 鼓励养犬人应当在幼犬出生后三个月内, 将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送交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其他个人、单位饲养或者送交犬只收容留检场所。

鼓励养犬人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

养犬人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的, 凭犬只实施绝育的手术证明, 减半收取养犬管理费。

第二十五七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 养犬人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 先行支付相关费用。

鼓励保险机构开设犬只伤人责任险种, 鼓励养犬人投保犬只责任保险。

第二十六八条 犬只死亡的, 养犬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有关规定, 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或者随意弃置死亡犬只。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死亡犬只, 应当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告, 由其组织收集处理。

第四章 犬只经营规范

第二十七九条 从事犬只养殖、交易、美容、寄养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与个人,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二) 有独立场所, 具备良好的排污、隔音设施等, 并符合国家规定的防疫条件;

(三) 经营场所不得设在住宅小区、商住楼以及其他人口密集区域;

(四) 建立健全消毒制度并严格执行;

(五) 禁止销售禁养的大型犬、烈性犬;

(六) 销售的犬只应当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并按照规定接种犬只狂犬病疫苗, 建立销售档案;

禁止在限养区内从事犬只养殖、交易等经营性活动。

第二十八条 从事犬只动物诊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依法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 建立健全病历档案制度和诊疗制度。诊疗人员应当具有执业兽医从业资格。

经营性动物疫病预防及诊疗机构收取费用, 应当按照规定明码标价。

第三十一条 从事犬只寄养、美容、训练等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遵守养犬行为规范,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犬只干扰他人正常工作、生活, 破坏环境卫生。

禁止在住宅楼、办公楼内从事以上犬只经营活动。

第四章 犬只收容留检处置收容和留检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 可以建设适当规模的犬只收容留检场所, 接收、检验和处置流浪、没收和养犬人自愿送交的犬只。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收容留检场所的监督管理, 可以委托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组织和单位承担犬只收容留检具体事务, 或者采取购买社会服务方式, 委托第三方对犬只收容留检场所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组织相关单位, 加强巡查, 及时将流浪犬只送交收容留检场所。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流浪犬的, 可以将其送交犬只留检场所或者报告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能够查明养犬人身份信息的犬只, 犬只留检场所应当及时通知养犬人认领。养犬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认领, 并承担犬只在收容留检期间所发生的相应费用。养犬人逾期不认领的, 视为遗弃, 按照无主遗弃犬只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放弃饲养的犬只, 养犬人应当将犬只妥善处置或者送至犬只留检场所, 犬只留检场所应当接收, 并向养犬人出具接收证明。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三十二条 犬只留检场所对收容的犬只应当采取必要的免疫、留检措施, 并登记造册, 建立犬只收容档案。

建立犬只领养制度。对弃养、没收或者无人认领的犬只, 允许符合养犬登记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领养。

无人领养的犬只, 犬只收容留检场所按照有关规定限期处理。

第三十六条 支持和鼓励合法登记的养犬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和动物诊疗机构依法参与犬只的收容、领养等救助活动, 但是, 不得利用被救助的犬只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七条 犬只饲养、经营单位和个人发现或者怀疑犬只有狂犬病时, 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 并立即将犬只送往犬只留检场所留验观察。经检验确认有狂犬病

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实施无害化处理。

第五十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养犬人未对饲养犬只进行免疫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养犬人未办理养犬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养犬人未按期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养犬人饲养犬只超过限养数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养犬人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由公安机关没收犬只，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饲养禁养犬只的，对他人造成伤害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犬只，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公安机关对养犬人五年内不予得办理养犬登记。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养犬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住宅共有、小区公共区域饲养犬只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二）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工作和生活，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遗弃犬只的，处 1 千 000 元以上 5 千 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养犬登记证；

（四）虐待犬只或者制作、传播、售卖虐待犬只的视频图片的，处 500 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吊销养犬登记证。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没收犬只。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携犬出户未即时清理犬只粪便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携带犬只未经驾驶人同意乘坐出租汽车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单位携犬外出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携犬进入禁止进入场所的，由公安机

关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在临时禁入禁止区域或者禁止时间携犬进入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买卖、加工、随意弃置死亡犬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限养区内从事犬只养殖、交易等经营性活动的，由市场监管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活动干扰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活动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负有养犬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养犬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由监察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到举报或者投诉不处理的；

（二）对犬类动物检查、免疫、登记不依法办理的；

（三）为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办理养犬相关证照的；

（四）违法收取有关费用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九条 本条例所称养犬人包括饲养、管理犬只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十四条三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前，我市重点管理区域内已登记但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在禁养区内饲养的犬只以及不能继续在限养区饲养的大型犬和烈性犬，养犬人应当自本条例公布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妥善处置或者送至犬只留检场所；可以继续有限养区饲养的犬只，养犬人应当按本条例规定为犬只补植电子标识。

第五十四条一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黄石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6月28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 张秋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4月27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规范养犬行为，加强养犬管理，保障公众健康和人身安全，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草案内容基本可行。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条例（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作进一步研究修改后，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会后，法制委、法工委召开专题会议，及时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一审时提出的意见建议，重点讨论了养犬管理立法急需解决的突出问题。与此同时，法工委书面征求了市直有关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律咨询组成员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并在黄石人大网上全文公开草案征求社会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新华带队深入西塞山河口镇犬只留检中心、下陆区铜都社区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城乡结合部、农村、社区关于养犬管理立法的意见建议，并与部分群众代表、人大代表面对面座谈。5月中旬，法制委、法工委先后赴阳新县浮屠镇、西塞山区八泉街办开展立法调研，听取了政府和有关部门、部分居民代表的意见建议，重点调研了条例适用范围、流浪犬只收容处置、犬只免疫登记等问题。6月15日，法制委、法工委前往鄂州市学习考察犬只留检中心的建设、管理，就犬只免疫登记、养犬行为规范、流浪犬只收容处置等问题进行交流座谈。在此基础上，法制委、法工委研究了各方面意见，并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了草案修改稿。6月16日上午，法制委、法工委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市直有关部门、小动物保护协会等各方意见建议。6月17日上午，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市公安局、市司法局有关负责同志对草案修改稿进行集中修改，并再次书面征求了部分市直部门的意见建议。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后再次集中修改，形成了草案二讨论稿。6月2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统一审议后提出了草案二审稿，草案二审稿共六章44条。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总则。有的委员提出，《条例（草案）》中总则部分条款过多，内容繁琐；有的单位

认为,要进一步细化、补充、完善部门职责,明确主要单位在养犬管理工作中的主体责任;有的代表提出,要提高养犬门槛,突出源头管控。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通过立法规范养犬活动,要充分考虑我市实际情况,合理界定立法规范的对象、主体和部门单位责任。据此,建议:一是科学界定条例适用范围,确定适用于本市城市建成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建成区,以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内的养犬行为及其相关活动;二是根据立法技术规范对条例整体框架结构进行微调,将草案中的第三章、第四章进行整合,列为第三章行为规范;三是根据市委常委会讨论结果及相关部门反馈的意见,明确了公安机关、城市管理部门等在流浪犬只的捕捉、处置工作中的职责。

二、关于免疫和登记。有的委员提出,要严格落实上位法规定,养犬要办理登记、强制免疫,持证养犬、依法养犬;有的代表认为,要综合考虑各种不同类型犬只的情况,分类实施犬只免疫工作;有的部门提出,要为居民养犬的免疫、登记工作提供便捷服务。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犬只免疫和登记是养犬管理重要环节,免疫登记的水平和质量直接影响整个养犬管理工作。为此,建议:一是确定个人养犬和单位养犬应当符合的条件,包括养犬数量、犬只类型,明确提出“一户一犬”、禁养烈性犬等要求;二是学习借鉴其他市州先进管理经验,为犬只植入电子标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养犬管理;三是分三个类别对犬只进行免疫,确保条例适用范围内的犬只都按要求做好免疫。同时,提出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养犬登记办理场所,提供登记、植入电子标识等服务;四是为了尽可能控制犬只增长数量,提出鼓励养犬人对饲养的犬只进行绝育。

三、关于行为规范。有的委员提出,当前我市不文明养犬行为较为普遍,遛狗不牵绳、不及时处理犬只排泄物等行为严重影响市容市貌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有的专家提出,要在大型商超、科技馆、图书馆等公共场所醒目位置设置犬只禁入标识,告知养犬人哪些场所犬只禁止带入;有的单位认为,要对犬只经营场所进行规范,禁止在商住楼、住宅小区内从事犬只经营工作,防止扰民。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养犬及经营活动都应当在条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必须坚持科学民主立法,广泛听取基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充分论证制度设计的科学性。为此,建议:一是明确哪些场所禁止养犬、携犬进入。就设置犬只禁入标识的场所,对其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提出相关要求;二是对从事犬只养殖、交易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明确提出有关要求;三是对携犬出户行为进行规范,明确出门牵绳、及时清理犬只排泄物等六条应当遵守的规定。

四、关于收容和留检。有的委员认为,当前流浪犬问题是养犬管理中较为突出的问题,危害市民群众健康安全,影响市容市貌,条例应当对此作出相应规定;有的代表认为,要加大随意丢弃犬只行为的处罚力度,让养犬人切实担负起责任;有的单位提出,要统筹考虑,建设一个满足需要的犬只收容留检场所。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收容和留检是养犬管理工作的关键环节,场所的建设管理、犬只的收容,也是立法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为此,建议:一是将犬只收容留检场所的建设纳入政府职责,要求建立适度规模的犬只收容留检场所,以适应当前工作需要;二是提出养犬人要及时认领丢失的犬只,放弃饲养的犬只应当妥善处置或者送交留检场所,并承担相关费用;三是对自然死亡犬只、感染狂犬病犬只要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产生疫病或者污染环境。

五、关于法律责任。有的委员建议,上位法已有规定的内容不再重复规定,上位法不够明确的作进一步细化规定;有的专家提出,对部分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偏小,或者不便于实践操作,条例中涉及罚款行为偏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法律责任的设定应当合法、适当、规范。为此,建议:一是按照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删除与上位法重复的法律责任,进一步精简合并处罚条款数量;二是

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科学设置罚款数额或者罚款幅度。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一些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删减合并和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二审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草案二审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的 调查报告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5月份,监察司法委员会在王新华副主任带领下,对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开展了专题调查,先后听取了大冶市、阳新县和开铁区工作情况汇报,深入到基层派出所、街办和社区实地查看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措施落实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年4月以来,全市各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打防并举、齐抓共管,全力推进侦查打击、宣传防范、预警劝阻、源头治理等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实现了破案上升、打处上升、发案下降的“两升一降”工作目标,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财产权益和社会稳定。一年来,共破获电诈及关联犯罪案件1531起,同比增长233.1%,打处涉诈嫌疑人1892名,同比上升227.9%。今年1—5月,全市共立电诈案件880起,同比下降40.6%。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反诈工作机制。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把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出台了《关于开展“全民反诈、全民防诈”工作意见》,完善市县两级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两级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并将反诈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精神文明建设考核予以积极推进。强化督导问责,建立情况通报、红黄牌警示、挂牌问责等考核机制,推动压实部门和属地责任。每月对全市公安机关反诈工作专项考核排名,定期对全市各县市区和成员单位打击治理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对连续两个月排名靠后乡镇挂红牌整治。去年12月以来,共对3家治理涉案“两卡”不力单位进行了约谈,下达督办函6份。阳新县对涉诈重点人员劝返不力、工作滞后的白沙镇和浮屠镇启动了问责程序。

(二)强化案件侦办,严打整治卓有成效。全市公安机关充分发挥反诈主力军作用,不断优化“研、交、办、督、结”工作机制,始终保持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打高压态势,全市发案数逐月下降,在全省率先遏制住了电诈案件高发势头。开铁区公安分局加快线索研判,给打击电诈犯罪“提速”,电诈案件的侦查周期由过去的一个月缩短至一周,并一举打掉了我市建市以来最大的45人诈骗团伙。市检察院发挥捕诉合一优势,加大与公安机关沟通力度,将办案关口前移,受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457件,同比上升46.3%。市法院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的惩治力度,全年判决诈骗嫌疑人221人,同比上升38.3%。在严厉打击同时,公安机关和银行金融机构加强联动,全力做好追赃挽损工作。今年以来,共止付涉案资金1.15亿元,同比上升61.1%,冻结涉案资金9825.9万元,同比上升10.2%。

(三) 紧盯人卡同治, 倒逼落实监管责任。紧紧抓住“人”和“卡”这两大涉诈关键要素, 要求严格履行监管责任, 落实管控措施, 最大限度挤压违法犯罪空间。一方面全力做好涉诈重点人员管控, 市公安局建立本地涉诈重点人员数据库, 实行动态监管。大冶市、阳新县、西塞山区、开铁区相继发布了敦促滞留人员投案自首公告, 并出台了一系列激励劝返措施, 全市滞留缅北人员由 584 人下降至 123 人, 劝返率达到 80%, 位居全省前列。另一方面严格“两卡”行业监管。以“断卡”专项行动为抓手, 加强对银行卡和电话卡的源头治理, 着力堵塞监管漏洞, 责成银行和通讯部门对 14 家营业网点、57 名内部人员进行行业处罚, 实施信用惩戒 1130 人, 全市涉案“两卡”数量下降了 68%。

(四) 注重关口前移, 多措并举做好宣传防范工作。一是多方位开展宣传。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平台, 广泛开展防范电诈宣传教育活动。大冶市公安局通过抖音、微博、微信多渠道宣传普及网络安全知识, 组建了女警反诈宣传队, 深入乡镇街道开展文艺演出, 努力提高群众识骗防诈意识。二是实施反诈预警劝阻。注重对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应用, 建立专门预警劝阻工作平台。依托反诈预警系统, 采用“线上预警, 线下劝阻”模式, 对接听诈骗电话超过两分钟的潜在受害人开展预警劝阻, 一年来共发出手机短信预警指令 43.3 万余条, 拨打劝阻电话 29.1 万个, 上门劝阻受骗群众 3200 余人次, 累计避免经济损失 2000 余万元。三是注重群防群治。组织开展“扫楼行动”, 上门入户宣传, 推动安装国家反诈中心 APP 65 万人次。积极开展“无诈社区”、“无诈校园”创建工作, 着力构建全社会反诈格局。

二、存在的问题

(一) 反诈宣传防范还不够精准。当前各地反诈宣传方式多为拉横幅、发微信、贴标语、发传单等“大水漫灌”式宣传, 反诈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还不强。我市“国家反诈 APP”安装注册率低, 群众知晓程度还不高, 全市实名安装人数仅为 65 万人。特别是阳新县作为一个百万人大县, 反诈 APP 注册率还不到 14%, 距离注册率 50% 的目标要求有较大差距。

(二) 打击效能还有待进一步提升。虽然目前我市案件破案、打处数均创历史新高, 但群众损失金额却同比上升了 10%, 高达 2.2 亿元。追赃挽损率不高, 资金返还率低, 仅占受害人损失总额的 4.6%。我市 90% 网络诈骗案件为诈骗关联犯罪, 源头打击力度不强。在司法办案中, 公检法在证据认定、管辖权等方面有时不能达成共识, 影响了定罪量刑。

(三) 齐抓共管格局尚未形成。有的成员单位思想认识上还有误区, 还存在打击治理电诈工作是公安机关一家之事的错误认识, 工作主动性、参与度不够, 齐抓共管合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一些部门、行业及互联网企业监督体系不健全, 行业监管还有漏洞。镇区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够到位, 阳新县劝返工作负面排名全国第 23, 随时会被国务院联席办挂牌整治。

三、几点建议

(一) 坚持以防为先, 开展精准宣防筑牢反诈防火墙。电信网络诈骗是可防性犯罪, 全市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反诈预防宣传教育, 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 积极运用新媒体平台, 推进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全覆盖。司法机关要认真分析研判我市高发诈骗类型、易受骗群体, 有针对性地加强警示教育, 加大以案说法力度, 用真实案例、身边事例警示和教育群众, 推动宣传工作由营造氛围向提升识骗能力方面延伸。要在增强宣传的精准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 尤其要加大对老年人、学生等重点群体的宣传, 提高广大群众识骗防骗的意识和能力。强化预警劝阻, 研究建立相关工作机制, 提高网络诈骗信息堵截能力。积极推广“国家反诈中心”APP, 切实提高群众对“国家反诈中心”APP 的认可, 提升自主安装使用率。

(二) 依法从严打击, 不断增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质效。公安机关应当切实履行“主战”职责, 依托“情指勤舆”一体化作战中心, 打破警种壁垒, 汇集警务资源, 构建多点合成、流转高效的全市一体化打击机制, 提升涉诈案件攻坚能力。严厉打击涉“两卡”违法犯罪, 坚决斩断犯罪链条。进一步完善快速核查打击处理机制, 依法及时冻结涉案问题账户, 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协作配合, 认真贯彻“两高一部”发布的《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统一办案工作标准, 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三) 抓好综合治理, 形成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合力。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作为基层治理的重要内容,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全面开展“无诈社区(村)”等创建活动。全力做好涉诈重点人员劝返及管控工作。要注重源头治理、综合治理, 充分发挥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 全面推动各成员单位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 协调和督促金融、通信、互联网等行业主管部门, 在“两卡”管理、线索摸排、调查取证等方面主动配合, 在信息共享、技术咨询、打击犯罪等方面全力协作, 不断提升打击治理的整体效能。要针对打击治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行业治理责任, 着力堵塞监管漏洞、消除安全隐患, 建立健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

关于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报告

黄石市公安局

2021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坚强领导下，全市公安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构建“全警反诈、全民反诈”新格局，一年来，实现了全市电诈警情、电诈现案同环比双下降，共破获电诈及关联犯罪案件1531起，同比增长233.1%，损失百万以上案件发14起破14起；打处涉诈嫌疑人1892名，同比上升227.9%；返还群众被骗资金1005万元，本地电诈窝点基本绝迹，有力守护了人民群众“钱袋子”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主要成效

（一）案件高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2021年，全市共立电诈案件3047起，占全部刑事案件21.6%，2021年4月达到发案峰值，单月发案465起。经持续攻坚，全市发案数逐月下降，至2021年11月，首次实现同比下降0.5%，环比下降6.1%，在全省率先遏制电诈案件高发态势。今年1至5月，全市共立电诈案件880起，同比下降40.6%，下降幅度位列全省第四。

（二）预警防范成效显著。一年来，我局专门招聘30余名辅警与反诈民警组成3个预警劝阻专班，先后投入500余万元购买“长矛”“无糖”“云脉”等预警劝阻平台及数据，7×24小时针对全市潜在受害人开展不间断预警劝阻工作，累计拨打劝阻电话29.1万通、发送劝阻短信43.3万条，上门劝阻3200余人次，挽回群众损失2000余万元。特别是针对刷单返利、虚假投资理财、冒充公检法类高发案件，对全市20-45岁易受骗群体拨打反诈宣传电话11万余次，有效降低了发案率。

（三）打击质效显著跃升。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聚焦电诈犯罪新特点、新手法、新趋势，不断优化“研、交、办、督、结”工作机制，取得明显成效。1至5月份，起诉电诈犯罪嫌疑人315人，百警起诉16.8人，排名全省第一。同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力为群众追缴涉案赃款，今年以来，共止付涉案资金1.15亿元，同比上升61.1%，冻结涉案资金9825.9万元，同比上升10.2%，相关涉案资金在陆续返还中。

（四）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充分发挥市联席办牵头抓总作用，形成“政府主导、公安当先、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科技支撑”的全民反诈工作体系。纪检、组织、宣传部门深度介入，为全民反诈工作提供了强力保障；人行、经信、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积极履职尽责，有效巩固了全市反诈防诈阵地；各商业银行和通信运营商持续加强行业监管，推动了“断卡”、“断流”行动落地见效。目前，全市反诈宣传工作进入常态化，“无诈社区”“无诈校园”创建工作深入推进，涉案“两卡”数量下降68%；滞留缅北人员由584人下降至123人，劝返率达到80%，位居全省前列；“断流”行动位居全省第一。

二、主要做法

（一）抓推动，形成全民反诈大格局。推动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开展“全民反诈、全民防

诈”工作意见》，明确“打防并举，以防为先，综合治理，落实责任”工作方针，并将反诈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考核范畴，极大加强了反诈工作政治保障、组织保障和纪律保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黄志勇对反诈工作高度重视，多次深入反诈中心、各分局市局和成员单位，把脉问诊，指导落实，并约谈治理涉案两卡不力的3家单位。

（二）抓宣传，筑牢全民反诈总关口。一是聚焦“宣”的覆盖面。以“扫楼行动”“党员下沉社区”为载体，组织街道、乡镇、社区逐栋、逐户、逐人上门宣传，实现全市6个县市区、228个社区、788个村反诈宣传全覆盖。二是聚焦“宣”的实效性。紧盯重点人群、关键部位，以无诈社区（村）、无诈校园创建和国家反诈APP推广为抓手，实施精准宣防，开展反电诈巡回演出80余场，张贴快递包裹防诈标签150万份，制作短视频在全市出租车、公共汽车滚动播放。三是聚焦“宣”的渗透性。2021年9月，市反诈中心与教育部门联动，组织全市1029所大中小学，通过学生渗透家长，有效提高宣防效果。大冶市局成立女警反诈宣传队，开展反电诈宣讲“五进”活动，在14个乡镇街道打造反诈宣传街和反诈广场。

（三）抓防控，巩固控降发案支撑面。牢固树立“以防为先、以防为要”工作理念，聚焦“少发生、少损失”根本目标，建实织密“群众普防、预警精防、手段技防、专群统防”四道防范网，并形成“高位布防、社区主防、推广技防、抓实专防、架网设防、管控促防、行业自防和机制固防”等八个防范工作法，“四网八防”互为补充，相得益彰，搭建起控降发案支撑面。

（四）抓治理，斩断电诈犯罪供应链。两卡治理方面，密集采取地毯式摸排、精准式销号、点穴式督导等办法，坚决打击涉案卡、严控新开卡、盘清睡眠卡、消化存量卡，共抓获涉卡犯罪嫌疑人1129人，打击行业“内鬼”33人，追究刑事责任368人，责成银行和通讯部门对14家营业网点、57名内部人员进行行业处罚，实施信用惩戒1130人。涉诈重点人员管控方面，各级党委政府主动担责，积极作为，从政策、组织、经费、人力多方面保障管控劝返工作实施，大冶、阳新、西塞山、开铁等地区相继发布敦促滞留人员投案自首公告，并出台系列务实管用的劝返机制，全市管控工作持续向好。

（五）抓打击，壮大案件攻坚火力点。一是研判支撑上，实行分类研判、每案必研，市局反诈中心成立5个刑、技、网高度融合的研判小组，针对全市多发性电诈案件类别，每日深度研判，推动各级刑侦部门优化警力和资源调配，确保实现电诈案件广泛串并和破案提升，一年来，市县两级形成研判指令894条，破案956起，打处1039人。二是侦查模式上，采取快查快打与专班经营相结合，既全面打击涉案黑灰产，又深度挖掘电诈犯罪“全链条”，成功打击全链条案件3起，抓获涉案嫌疑人95人。三是手段建设上，大胆探索“数智刑侦”，在全国率先研发应用“步态+”技战法，荣获全省信息化建设应用一等奖，并以购买服务形式，采购一批科技公司平台，为案件关联、窝点挖掘、人员分析、对象落地提供了有力支持。

（六）抓督导，坚持常态考核新机制。一是高频通报。通过日提示、周通报、月考核等形式，强化各级党委政府、相关成员单位和各级公安机关目标意识、责任意识和进位意识。二是挂牌警示。每月对控降发案、重点人员管控、反诈APP安装等重点工作排名靠后乡镇、街道挂黄牌警示，连续两个月排名靠后挂红牌整治。对全市公安机关反诈工作专项考核排名，考核结果与单位负责人提拔重用直接挂钩。三是责任捆绑。对全市各县市区和成员单位反诈工作实行年度总评，工作成效与各单位平安建设、文明单位、党建等工作捆绑考核。四是点穴督导。精准督导问题突出重点工作、重点地区、重点单位，去年12月份，黄志勇同志约谈3家治理涉案“两卡”不力单位，并向各县市区

党委政府“一把手”、各公安局长以致“一封信”形式，提示缅北滞留人员劝返和反诈 APP 安装工作，取得良好效果，今年以来，市局反诈中心先后针对全市 1 个联席单位、3 个县（市）区就两卡管控、案件防控、线索核查下达督办函 6 份。

三、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控降发案基础不够牢固。一是常态化宣传仍有死角，群众识诈能力有待提高。二是预警数据源还不能做到全覆盖，劝阻落地机制不够通畅，功效没有完全释放。三是国家反诈 APP 安装率不高。全市实名安装人数为 65 万人，万人安装数仅为 2383.75 人，与深圳、宜昌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四是针对“网络流”诈骗信息的技术反制工作仍是空白。

（二）局部地区重点人员管控工作形势严峻。国务院联席办通报我市滞留缅北窝点人员 584 人，虽然全市上下协力劝返 461 人，劝返率达 80%，在全省较高，但以阳新县最为突出的局部地区面临着劝返基数高、劝返难度大等压力，全县基数 316 人（含三镇一区），已劝返 254 人，劝返率 80.4%，负面排名全国第 23 名，随时会被国务院联席办挂牌整治。

（三）全链条打击效果有待深化。一是深度融入情指勤舆一体化作战不够，对网络犯罪缺乏系统研究、深刻把握和有效应对。二是满足于“快餐式”打击，对蜗居在境外的诈骗窝点显得办法不多，全市打击的 1892 余人 90% 为诈骗关联犯罪，恶性最大，危害最深的源头诈骗人员没有受到震慑。三是基层办案能力与网络犯罪新特点不相适应，易漏案、漏人、漏罪、漏链条。

（四）资金返还率低。虽然全市发案总量在下降，但损失金额却逆势上升 10%，达 2.2 亿元，其中刷单类、虚假投资理财类案件是拉动损失上升的主要因素。尽管全市紧急止付 1.96 亿元，冻结 4.18 亿元，但仅返还 805 万元，占受害人损失总额 3.6%，追赃挽损成效较低。

（五）综合治理机制不全。电诈犯罪打防管控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还有待加强，个别地区、部门站位不高，认识不足，对防范治理电信诈骗犯罪工作，热情不高、重视不够、措施不力，公安机关单打独斗、孤军奋战的局面未根本改变。

（六）协调联动工作滞后。公、检、法在电信网络犯罪证据认定、管辖权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一定程度导致电诈案件违法犯罪嫌疑人抓大放、高拘、低捕、低判，打击质量不高。

四、下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省公安厅领导下，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依托局际联席会议机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常态抓防控。一是调整宣传策略。将宣传形式由营造氛围向提升识骗能力深化，转变铺天盖地拉横幅、发微信、贴标语、发传单等“大水漫灌”式宣传，认真分析研判我市高发诈骗类型、易受骗群体，开展“精准滴灌”式宣传。将反诈宣传贯穿于社区民警、社区干部、网格员日常工作中，用真实案例、身边事例警示群众、教育群众。督促有关行业加强内部职工防骗识骗培训，组织在校师生、财会人员等开展专题宣讲，管好自己、管好服务对象。二是开展精准劝阻。联合市局大数据中心和引进技术公司，发现潜在受害人，推送预警信息开展精准劝阻，并紧紧依靠党委政府，发动村社干部、基层网格员等社会力量参与劝阻工作，对预警成案的，联合督察部门倒查问责。继续抓好反诈 APP 推广，力争年前实现 50% 安装注册率的目标。三是强化技术反制。推动金融行业、通讯部门和相关科技力量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围绕“诈骗信息能感知、不落地，涉案资金可追溯、能追溯”目标。

（二）深度抓打击。一是深化案件侦办，认真落实落地快打、每案必研等工作要求，及时发现

摧毁窝点，针对高发类案和大要案件开展集中攻坚，限期突破挂牌督办案件。二是对接“情指勤舆”一体化作战中心和“雷火2022”行动专班，将警力、资源、研判成果向一体化合成作战中心主航道汇聚，构建多点合成、流转高效全市一体化打击机制。三是紧盯重点人员不放松，将打击重点瞄准“两卡”收购贩卖人员、网络招募“卡农”和“跑分客”的中介人员、与境外犯罪团伙直接勾连人员、行业内部工作人员。四是深挖幕后“金主”，全面溯源追踪，研判境外窝点，摸清人员身份，坚决打到源头，切断犯罪链条。五是加强与检法部门沟通协调，采取提前介入、集中议案等方式，在证据认定、管辖权等方面达成最大公约数，提升打击效果。

（三）系统抓治理。一是争取党委政府牵头联动各职能部门和乡镇基层政权协同作战，综合治理。二是严格涉案“两卡”管控，市联席办对“两卡”问题突出金融机构和通信企业实施约谈提醒制度，每月通报排名涉案“两卡”开户情况，坚决查处行业“内鬼”，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对勾结不法分子的内部人员，坚决严肃处理，公开曝光。三是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全面分析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存在的安全风险和管理漏洞，完善规章制度，加强政策指导，有效管控风险。四是严格奖惩考核，将反诈工作纳入平安建设、法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考核体系，采取通报约谈、挂牌整治等多种手段严格考核，倒逼责任落实。对重视不够、整改不力、问题长挂不决的，严肃追责问责。

五、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强组织，巩固“全民反诈、全民防诈”工作格局。建议人大对“全民反诈、全民防诈”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加大督导力度，倒逼履职尽责、密切协作，推动我市全民反诈工作提档升级。

（二）进一步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加大对反诈宣传、防范、治理工作的重视和投入。一是以防疫的标准加大对社会面反诈宣传力度，在人、财、物上给予保障，大力推广全社会安装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反诈宣传高潮，提升全民识诈防诈能力，压降发案率。二是再上措施、再加力度，全力做好全市涉诈重点人劝返及管控工作，确保我市涉诈重点人管控工作不被通报挂牌。

（三）适当增加全市反诈工作投入。建议结合当前我市反诈工作实际，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在反诈专职民辅警招聘、专业作战系统采购等方面加大投入，加强全市各县（市）区反诈中心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业水平。

（四）建议推动实施“境外来电按需开通”措施。当前，来自境外诈骗电话及短信猖獗，且不易被追踪，河南、河北、辽宁、江西、贵州等多省份电信运营商默认关闭境外短信接收功能，浙江省已全面落实国际及港澳台电话接听功能按需开通工作，有相关业务需求人员可通过短信、客服热线、线上或当地营业厅等渠道主动开通。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提议，推动相关工作在我省实施，从根源上减少电诈案件发生，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黄石市公安局

2022年6月20日

关于 2021 年度黄石市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情况 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计划安排，5 月份以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华的带领下，深入市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对 2021 年度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国有资产总量保持增长。2021 年，全市单位国有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总额同比分别增长 24.7% 和 31.45%。其中，企业国有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同比分别增长 14.35% 和 9.52%；市出资企业及下属企业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同比分别增长 16.47% 和 17.28%；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同比分别增长 5.92% 和 3.68%；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同比分别增长 128.96% 和 175.14%。

（二）国资监管工作不断加强。组织开展资产清查，进一步摸清企业国有资产底数和资本分布结构。筹建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实现“数据通”和“视频通”。常态化开展企业财务信息统计监测，加强企业风险防控。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效对接。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和年报会审制度，完善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加强资产动态监控。开展全市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专项清查，清理在建工程项目 205 个，涉及金额 14 亿元。

（三）国企改革有序推进。制定企业党委（党组）前置研究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启动企业外部董事管理、考评和薪酬管理等办法的修订工作。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铁投公司、黄石工矿医院等 17 家企业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市国资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合作投资的黄石华侨城新文旅一期项目开园。指导市出资企业实施内部专业化整合，压缩管理层级，目前企业管理层级已基本压缩到不超过 4 级，市城发集团所属 108 家子企业精简调整为 86 家。加快企业间资产整合重组，市城发集团与国资公司完成文旅医药板块整合，湖北天源特钢与三冶重工实施重组。将港务集团 100% 股权、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 股权整合到湖北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实现了港口运营资本和资源优化重组。

（四）国资经营质量提升。全市 326 户国资监管企业实现利润同比增长 45.81%，其中，市出资企业及各级下属企业实现利润同比增长 50.52%。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指导工矿集团依法开展天源特钢厂房和设备拆迁处置，实现回款 6511.42 万元；规范企业门面管理和资产处置，实现租金收益 18199.25 万元。加快实施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市公路局下属公路质检站、晨光公司、颐

阳监理公司和上海鄂东工业贸易部划转至市交投集团，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和市档案馆资产划转市城发集团，铁山区国资公司划转经开投公司。探索实施企业绩效考核，聘请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市融资担保集团、东楚金桥担保公司等4家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推动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五）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增强。深化金融助企服务，将普惠金融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由3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累计为重点企业和中小企业发放应急循环资金214笔，计18.6亿元。落实承租国有资产经营性用房减免政策，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为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共计3134万元。加大对担保机构的支持力度，将市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由20.17亿元提高到20.57亿元，国有资本总额占实收资本比重达到82.48%，提升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和抗风险能力。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市人大财经委在对2021年度全市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情况开展调研的基础上，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

（一）基本情况

1、国有土地资源

全市国土总面积4583平方公里，其中：国有土地面积888.09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19.38%；集体土地面积3694.91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80.62%。

全市共出让国有建设用地0.13万公顷，同比增加65.18%；出让价款156.04亿元，同比增加87.93%。全市共获批建设用地总面积1892.34公顷，同比增加39.89%，涉及新增建设用地1579.97公顷，同比增加41.79%。全市共完成征收土地面积2035.97公顷，同比增加3.41%，发放征地补偿费16.05亿元，同比增加40.16%。

全市实有耕地面积10.57万公顷，同比减少9.9%。

2、矿产资源

全市已发现金属、非金属、能源和水气矿产4大类79种，已探明资源储量44种，其中金等10种主要矿产储量居全省首位。

全市主要矿产保有资源量为：铁矿1.05亿吨，同比减少4.76%；铜矿113.31万吨，同比减少4.65%；金矿5.82万千克，同比减少4.64%；方解石1338.2万吨，同比减少4.41%；硫铁矿1.14亿吨，同比减少0.68%。

全市主要矿产年产量为：铁矿518.18万吨，同比增加1.13%；铜矿5.53万吨，同比减少41.97%；金矿2833.1千克，同比减少23.67%；水泥用灰岩矿1074.35万吨，同比增加7.17%；建筑石料用灰岩矿1888.55万吨，同比增加107.12%。

全市共有矿山185家，其中，金属矿山82家、非金属矿山103家；国有矿山10家、集体矿山30家、其他股份有限公司145家。全市采矿权185个，同比增加2.21%；探矿权82个，同比持平。

3、国有森林资源

全市林地面积19.53万公顷，森林总面积15.39万公顷，其中：国有森林面积2623.67公顷，占森林总面积的1.70%；集体森林面积11.34万公顷，占森林总面积的73.64%；其它森林面积3.79万公顷，占森林总面积的24.66%。森林覆盖率36.92%，同比增加0.24%；森林蓄积量607.24万立方米，同比增加3.27%。全市天然林保护面积5.17万公顷，同比持平；生态公益林保护面积6.88万公顷，同比减少3.4%。

4、国有湿地（自然保护地、水）资源

全市共有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 15 个，批复总面积 5.26 万公顷，净面积为 4.53 万公顷。

全市湿地保有量 1390.83 公顷。主要包括内陆滩涂、沼泽草地等二级地类，不包括河、湖等水域面积。

全市水资源总量 37.63 亿 m^3 ，同比减少 39%；人均水资源占有量 1524 m^3 ，同比减少 38.94%；亩均水资源占有量 2514 m^3 ，同比减少 40.65%。

全市总用水量 17.02 亿 m^3 ，同比增加 2.35%；总耗水量 4.09 亿 m^3 ，同比增加 5.14%；综合耗水率为 24.0%，同比增加 0.6%。

（二）管理情况

1、加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出台深化“亩产论英雄”改革实施方案和综合评价考核细则，倒逼地方党委政府和企业节约集约高效利用资源、提升亩产效益。清理全市低效用地 1.16 万亩，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5246 亩，处置闲置土地 7340 亩，全市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市创建终期评估进入全省第一方阵。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一心两带、多点支撑、全域一体”区域协调发展布局和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示范区战略上图落地。编制完成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调整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保障市级战略功能布局的系统完整性。

2、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实施《黄石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全市完成开山塘口生态修复 55 处 8300 亩，矿山生态修复率达 95%。出台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推进“林长制”改革。积极组织县镇村参与全国森林城市、湖北省森林城镇和森林乡村创建，完成高速公路和高铁沿线山体绿化提质 8855 亩、沿江造林提质 2650 亩、村庄绿化 1700 亩、国有林场造林抚育 1630 亩，新增人工造林面积 1.91 万亩。积极发展林业产业，全市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 19 家，完成油茶新造和改造 1.65 万亩。

3、加强调查登记确权。以开展全国第二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平衡表编制试点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我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完成县级价格信号采集、实物量清查等工作，委托代理编制实施方案和矿产资源、水资源履职清单，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开展水流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完成 6 条市级河湖的资料收集、确权通告发布、外业现状核实和登记单元预划等工作。启用国土三调成果，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工作提供了最新的基础数据。

4、加强矿水资源管理。全年在建规模以上矿产勘查项目 16 项，其中，龙角山-付家山矿区外围普查项目新增钨矿储量 4.17 万吨，改写了湖北省无大型钨矿的历史。完成我市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单元内 155 家矿区的调查工作。全年换发采矿权许可证 10 宗，划定矿区范围 4 宗，出具审核意见 42 宗。先后制定《黄石市绿色建材产业链三年工作计划（2021-2023）》、市级矿业权审批管理工作规定等，服务和促进绿色矿业发展。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制度，全年新发取水许可证 14 个，许可水量 8696.55 万立方米，批复 42 家自备水源取水户年度用水计划。对全市重点河湖库生态流量（水位）进行实时监测，确保下游基本水量需求，维护良好河湖生态。

5、加强执法监管。督促核查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涉林涉矿信访 59 件，整改拆除新增违法占用耕地建房 46 宗，复耕 24.61 亩，对 2 个违法用地严重县（市）进行了约谈。组织核查卫片图斑 6557 宗 6.83 万亩，其中：已整改报批 299 宗 5883.14 亩（耕地 3707.35 亩），已拆除复耕 675 宗 4492.85 亩（耕地 2879.97 亩）。全市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立案查处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案件 147

件，收缴罚没款 301.91 万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8 件，移送公安机关 5 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3 件，给予党政纪处分 1 人。

三、存在问题

（一）管理体制不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有的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缺位，工作长期处于悬空状态；市出资企业法人户数仍然较多，管理链条过长，影响企业运营效率；薪酬考核制度市场化程度低，激励作用不明显。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尚未建成，国资监管的系统性、针对性不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单位没有设置专门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资产管理仍然有缺位的现象。部分金融资产未统一归口统计和管理。

（二）资产运营绩效不高。企业债务负担持续增加，全市 326 户国资监管企业负债总额同比增长 17.72%，资产负债率同比上升 1.91 个百分点；市出资企业及各级下属企业负债总额同比增长 15.99%。市出资企业两证不全的资产较多，聚焦主责主业不够，经营范围集中于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市场化程度较低，难以形成有效经营收益。金融资产整体规模较小、结构单一，全市金融企业主要集中在担保领域，涉及证券、金控和保险等领域资产不多。部分行政事业性资产存在闲置现象。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薄弱。基础数据统计口径不一，资产所有权还没有完全从管理权中分离，土地、矿产、森林、水资源数据仍来源于行业管理数据。资产家底仍然存在着数据不够准确，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 4 大类资源资产的价值量核算尚未完成，地方特色矿种石灰石没有纳入清查范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矛盾加剧，特别是土地资源要素制约日益突出。

四、几点建议

（一）依法监管，促进资产保值增值。定期开展国有资产调查、登记、核实，进一步摸清各类资产家底。及时更新资产动态，做到账账、账实、账表相符。根据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管理特点，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配套报表和评价指标体系。尽快建成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提升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健全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提高项目投资效益。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细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严格执行国有资本收益上缴相关规定。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统一资产管理流程，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强化企业负债规模和负债率双重管控，防范和有序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二）深化改革，提高资产使用绩效。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指导市属企业加强董事会、监事会建设，依法实行外派监事会制度，及时出台外部董事管理、考评等办法，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分类推进国企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激发企业经营活力。尽快修订完善国资监管权责清单，进一步厘清国资监管职责和政企投资边界。深化整合市属企业内部资源，压缩管理层级，优化组织结构。指导市属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提高项目投资质量，提升市场化运作能力和盈利水平。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积极清理无效资产，提高资金资产利用效率。

（三）夯实基础，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加快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使用权边界。全面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尽快完成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 4 大类资源资产的价值量核算，并结合我市实际，将特色矿种石灰石纳入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范围。加强自然资源资产全方位管控，完善监管执法体系，加大执法力度，守牢红线底线，提高自然资源资产利用效率。

（四）优化服务，助推实体经济发展。积极创新金融业态、模式和产品，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着力引导金融资源向中小微企业、新兴行业领域流动，提高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拉动作用。加

加大对担保机构的支持力度，落实“四补”机制，通过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助和业务奖补等方式，支持担保公司充分发挥金融杠杆作用，拓展担保业务，扩大担保规模，提高普惠金融服务效能。市属国有企业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提升水热气和公共出行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水平。

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2年6月28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黄石市财政局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部署和省、市委及省、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黄石市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我市2021年国有资产统计范围包括：一是单位国有资产情况。统计单位1368户，资产总额3751亿元，同比增长24.7%；负债总额2038亿元，同比增长19.55%；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总额1713亿元，同比增长31.45%。二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全市国土总面积4583平方公里，已发现金属、非金属、能源和水气矿产4大类79种，森林总面积15.39万公顷，湿地保有量0.14万公顷，水资源总量37.63亿立方米。（具体见附表1）

（一）单位国有资产情况

1、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企业户数。2021年纳入我市统计范围的国有企业共326户（以下简称“全市国资监管企业”），同比增加49户。

资产负债情况。2021年，全市326户国资监管企业资产总额3170亿元、负债总额1921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24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4.35%、17.72%、9.52%；资产负债率60.61%，同比上升1.91个百分点。（具体见附表2）

企业经营情况。2021年，全市326户国资监管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61亿元，同比增长53.61%；实现利润总额18亿元，同比增长45.81%；上交税费5亿元，同比增长21.45%。（具体见附表3）

国有企业参股及分红情况。以市国资公司为主体，我市出资企业积极参股华新水泥（占股16.01%）、太平洋保险（占股0.0065%）、交通银行（占股0.03335%）、湖北银行（占股1.404%）、黄石农商银行（占股4.43%）、三鑫金铜（占股23.01%）、融通高科（占股8.9%）、省联发投（占股1.16%）、宝钢（占股29.94%）、华中铜业（占股24.44%）、大冶有色（占股0.69%）等11家企业。

2021年我市出资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47496万元，其中国资公司上交银行分红605万元，华

新集团股息分红 36500 万元，三鑫公司股息分红 4362 万元；交投集团上交 600 万元；众邦上交 2613 万元；经开投上交 120 万元；冶钢集团上交 60 万元，上交转让大冶特钢股权收益 2636 万元。

市出资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情况。2021 年，纳入市级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系统的企业 13 户，13 户市出资企业及各级下属企业资产总额 2275 亿元、负债总额 142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85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6.47%、15.99%、17.28%；资产负债率 62.58%，同比下降 0.26 个百分点。实现营业收入 145 亿元，同比增长 62.73%；实现利润总额 21 亿元，同比增长 50.52%；上交税费 4 亿元，同比增长 27.55%。（具体见附表 4）

2、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企业户数。2021 年我市国有金融企业为 5 户，按区域级次划分：市级地方金融企业 3 户，县级地方金融企业 2 户；从行业分布看，我市国有金融企业有 4 户为担保行业，1 户为小额贷款公司，主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和小额贷款服务。

资产负债情况。2021 年，我市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39 亿元，同比增长 5.92%；负债总额 13 亿元，同比增长 10.75%；所有者权益 26 亿元，同比增长 3.68%，资产负债率 33.06%。实收资本总额 21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总额 17 亿元，占实收资本比重为 82.48%，（具体见附表 5）

企业运营情况。我市国有金融企业营业收入 1.24 亿元，同比增长 7.55%；净利润 0.37 亿元，同比增长 23.93%；实缴税金 0.13 亿元。

3、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单位户数。2021 年，我市独立编制机构单位 1037 户，其中行政单位 351 户，事业单位 686 户；独立核算机构 869 户，其中行政单位 335 户，事业单位 534 户。

资产负债情况。2021 年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为 542 亿元，同比增长 128.96%；负债总额为 104 亿元，同比增长 27.18%；净资产为 438 亿元，同比增长 175.14%。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增加主要是因为 2021 年通过开展全市公路交通资产清查，交通基础设施资产较上年新增 271 亿元，占资产总额 50%。

从地区分布来看，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年末资产总额为 160 亿元，负债总额为 46 亿元，净资产为 114 亿元。大冶市年末资产总额为 137 亿元，负债总额为 25 亿元，净资产为 113 亿元。阳新县年末资产总额为 190 亿元，负债总额为 20 亿元，净资产为 170 亿元。开发区·铁山区年末资产总额为 32 亿元，负债总额为 4 亿元，净资产为 28 亿元。黄石港区年末资产总额为 8 亿元，负债总额为 4 亿元，净资产为 4 亿元。西塞山区年末资产总额为 6 亿元，负债总额为 1 亿元，净资产为 5 亿元。下陆区年末资产总额为 9 亿元，负债总额为 3 亿元，净资产为 6 亿元。（具体见附表 6）

资产收益情况。2021 年累计完成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益 0.25 亿元，其中：资产有偿使用收益为 0.22 亿元，占资产收益总额 90.8%；资产处置收益为 0.02 亿元，占资产收益总额 9.2%。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1、国有土地资源

全市国土总面积 4583 平方公里，其中：国有土地面积 888.09 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9.38%；集体土地面积 3694.91 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80.62%。2021 年出让国有建设用地 0.13 万公顷，同比增加 65.18%；实有耕地面积 10.57 万公顷，同比下降 9.9%。

2、矿产资源

我市目前已发现金属、非金属、能源和水气矿产 4 大类 79 种，其中已探明资源储量 44 种，其

中金等10种主要矿产储量居全省首位。

3、国有森林资源

全市森林总面积15.39万公顷，森林覆盖率36.92%。其中国有森林面积0.26万公顷，占森林总面积的1.7%；集体森林面积11.34万公顷，占森林总面积的73.64%；其它森林面积3.79万公顷，占森林总面积24.66%。

4、国有湿地资源

（1）湿地资源及自然保护地情况

全市湿地保有量0.14万公顷，占全市总面积0.003%。全市现有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15个，总面积5.26万公顷，其中省级自然保护区1个、国家湿地公园1个、国家级试点湿地公园1个、省级自然保护小区4个、省级森林公园6个、省级风景名胜區2个。

（2）水资源情况

2021年末，全市水资源总量37.63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占有量1524立方米，亩均水资源占有量2514立方米。

二、2021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着力深化国企改革。一是推进企业整合。推进湖北天源特钢与三冶重工重组整合，并持有新公司34%股份，提升了国企经营运作能力。采取资产重组、股权合作等方式整合市城发集团、国资公司两家平台公司文旅医药板块，涉及企业26户、资产13亿多元。将港务集团100%股权、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整合到湖北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依靠省级力量发展我市“黄金水道”。二是探索混改和股权多元化。推动浙江众合科技与市城发集团下属铁投公司合作拓展发展空间。市国资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共同合作投资30亿元打造黄石华侨城新文旅一期项目。三是建立健全企业负责人激励机制。合理建立市场化薪酬激励体系，从严审核薪酬兑现方案，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建立有效的组织保障，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一是加强国企常态化监管。制定完善《黄石市政府国资委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强化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规范开展年度考核工作。加强财务信息统计监测常态化管理。2021年，市出资企业资产负债率62.58%。二是实时监控金融企业运行。通过东楚融通数据信息平台、国有资本产权登记系统等方式，及时掌握、控制金融企业运行情况，化解金融风险。三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监管。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和年度报告工作机制，充分利用“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网络平台，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增减变动实施动态监控；进一步强化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和处置流程办理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确保资产处置合法合规、转让公开、保值增值。四是开展国有资产专项检查。组织开展对9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检查，针对存在问题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开展全市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专项清查，清理已竣工或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项目205个，金额14亿元。

（三）认真落实惠企政策。一是加大对创业担保贷款的支持力度，将普惠金融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由最高的3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并由各级财政按贴息比例进行贴息，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指导市国资公司为重点企业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借贷咨询和“应急过桥”服务，累计发放应急循环资金214笔，为全市150家企业提供了18.6亿元资金支持，为企业节约融资成本约1000万元。二是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降

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全面落实承租国有资产经营性用房减免20%的政策，帮助企业纾困。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减免215户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租金近225万元。国有企业为2800户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2909万元。三是通过预算安排、省财政专项借款、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加大对担保机构的支持力度，截至2021年末，市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由20.17亿元提高到20.57亿元，其中国有资本总额占实收资本比重为82.48%，有效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一是加强基础管理。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一心两带，多点支撑，全域一体”区域发展布局和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示范区战略已上图落地。将市直部门28个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市级专项规划体系。完成了全市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工作。二是开展资产清查。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改革部级试点，摸清全市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等五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探索核实国家所有者权益。三是开展督查整改。督促核查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涉林涉矿信访59件，整改拆除新增违法占用耕地建房46宗，复耕24.61亩，对2个违法用地严重县（市）进行了约谈。组织核查卫片图斑6557宗6.83万亩，全市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立案查处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案件147件，收缴罚没款302万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28件，移送公安机关5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3件，给予党政纪处分1人。

2021年，我市的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如国有资产监管体系不完善、平台公司防范风险能力较弱、自然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矛盾较突出等。面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措施

（一）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一是着力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结合。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按需配置资产，资产存量与增量直接挂钩，凡存量资产达到或超过资产配置标准的，一律不得新增资产，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科学性。二是强化资产基础管理工作。积极推进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化文物资产等进行全面核对清查，并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录入。三是加强资产监督检查工作。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整治和资产清查工作，对单位资产配置、出租出借、处置、收入管理等开展专项检查，举一反三，及时发现问题并要求单位限期整改，压实单位主体责任，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一是坚持把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保证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规范法人治理、规范企业董事会运作、规范的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经理人的积极性，提升企业的市场化、现代化经营水平。二是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结合实际，研究相关实施细则，努力推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步入规范化、法治化的轨道。三是贯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修订完善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相关制度办法，构建“权责清晰、配置合理、运转高效、约束有力”的资产管理体系。

（三）防范化解国资国企风险。一是督促金融企业落实防控金融风险主体责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强化风险管理规制，健全资本约束机制，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二是推动金融企业履行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体责任，牢固树立与实体经济共生共荣的理念，突出主业、做精专业，提高稳健发展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三是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依法推进国有资产

监管机构职能转变，把握好借贷客户风险控制，坚持以管资本为主，逐步改进国有资产监管的方式和手段，将年终开展企业综合绩效考核和评定等次，作为高管薪酬兑现依据。强化监督问责，确保履职尽责。四是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监督的内控体系，严禁非标融资和高息贷款，防止系统性金融风险。

（四）推动国资国企深化改革。一是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今年将全面收官，力争全面完成任务。二是持续推进改革重组，出台“1+N”企业改革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后续市属企业改革，加大对各县（市、区）督办落实，按照时间节点全面完成辖区内改制不彻底企业清零工作。以新办企业、新上项目为重点，积极引入非国有资本，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形成合理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营机制。三是进一步做大做强国资国企。坚持市场导向，进一步突出主责主业，以市场化方式推动出资企业间同类业务横向整合，上下游业务垂直整合，积极做好东楚集团合并之后的后续工作，打造城市规划发展者；充分发挥国资公司产业投资优势，打造国有资本运营者；深入整合城发集团业务资源，打造城市综合运营商。

（五）抓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一是建立统一数据共享平台。加快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移交，完成水流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及数据库建设，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二是强化自然资源资产权益管理。全面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任务。摸清全市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5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查清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和价值量，探索核实国家所有者权益。探索建立全新的账户体系，全方位揭示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状况。三是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修复。落实各级林长巡林护林责任，开展造林绿化提质行动，强化自然资源整体保护。四是全面推行“亩产论英雄”改革。完成“亩产论英雄”考核评估工作，发布年度“亩产论英雄”榜，评选出一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区）和模范企业，最大限度支持含金、含新、含绿、含链项目发展，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效益。五是严格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严守生态红线，建立完善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机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持续推进违建别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卫片执法、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保持打击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确保将违法占耕比控制在5%以内。

附表 1

2021 年度黄石市国有资产基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净资产) 总额	
	价值额	同比 (%)	价值额	同比 (%)	价值额	同比 (%)
企业国有资产	3170	14.35	1921	17.72	1249	9.5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39	5.92	13	10.75	26	3.68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542	128.96	104	27.18	438	175.14
合 计	3751	24.7%	2038	19.55%	1713	31.45%

附表 2

2021 年度黄石市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价值额	同比 (%)	价值额	同比 (%)	价值额	同比 (%)
全市 (326 户)	3170	14.35	1921	17.72	1249	9.52
市直 (13 户)	2275	16.47	1424	15.99	851	17.28

附表 3

2021 年度黄石市企业国有资产营收情况表

单位：亿元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上交税费	
	价值额	同比 (%)	价值额	同比 (%)	价值额	同比 (%)
全市 (326 户)	161	53.61	18	45.81	5	21.45
市直 (13 户)	144	62.73	21	50.52	4	27.55

附表4

2021年市出资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 权益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已交税费
1	城发集团	1090.88	655.31	435.58	48.35	6.94	5.73	1.30
2	国资公司	318.46	179.88	138.58	65.12	10.81	10.83	0.98
3	交投集团	232.62	155.77	76.85	14.26	1.92	1.22	1.07
4	众邦公司	448.12	301.91	146.21	5.60	0.26	0.23	0.27
5	物资公司	0.42	1.05	-0.63	0.00	0.00	0.00	0.00
6	轴承厂	0.34	0.16	0.18	0.00	-0.03	-0.03	0.00
7	冶金公司	0.01	0.02	-0.01	0.00	-0.02	-0.02	0.00
8	银龙	0.01	0.37	-0.36	0.00	-0.01	-0.01	0.00
9	冶钢公司	17.22	26.38	-9.16	3.23	0.11	0.08	0.10
10	工矿集团	8.80	10.94	-2.15	1.33	-0.16	-0.16	0.04
11	文旅投集团	12.17	6.51	5.66	1.64	0.71	0.71	0.01
12	担保集团	28.48	17.41	11.07	0.38	0.01	0.00	0.05
13	经开投公司	117.05	67.82	49.23	4.68	0.08	0.04	0.30
合计		2274.57	1423.52	851.05	144.59	20.64	18.62	4.12

说明：市国资公司利润总额 10.81 亿元，净利润 10.83 亿元，主要原因是所得税费用为 -0.02 亿元。

附表 5

2021 年度黄石市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隶属关系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
1	黄石市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市级金融机构	21.23	8.36	12.87	39.38%
2	黄石东楚金桥担保有限公司	市级金融机构	1.11	0.07	1.03	6.31%
3	黄石市诚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市级金融机构	1.42	0.14	1.28	9.86%
4	大冶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县级金融机构	9.54	1.66	7.87	17.40%
5	阳新县中小企业投资 担保有限公司	县级金融机构	5.32	2.52	2.8	47.37%
合 计			38.62	12.76	25.85	33.06%

附表 6

2021 年度黄石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价值额	同比(%)	价值额	同比(%)	价值额	同比(%)	负债率	同比(%)
市直	159.73	54.04	45.93	21.09	113.8	73.05	28.75%	-7.83
开发区	31.84	38.16	4.29	-5.30	27.55	48.84	13.47%	-6.19
下陆	8.94	22.97	3.17	46.08	5.77	13.14	35.46%	5.61
黄石港	7.75	190.26	3.79	275.25	3.96	138.55	48.90%	11.08
西塞山	6.05	91.46	1.36	36.00	4.69	117.13	22.48%	-9.17
大冶	137.32	184.25	24.8	41.23	112.52	265.92	18.06%	-18.29
阳新	190.24	262.21	20.15	17.36	170.09	380.62	10.59%	-22.08
合计	541.88	128.96	103.5	27.18	438.38	175.14	19.10%	-14.71

关于 2021 年度黄石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宁 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感谢市人大长期以来对我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的支持和关注。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1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1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们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战略要求，积极履行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持续提升资源要素精准保障能力，坚决守牢各类自然资源和规划红线，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着力破解发展空间受限、要素保障制约、生态修复短板等难题，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自然资源和规划支撑。

一、国有自然资源基本情况

我市国有自然资源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水）四大类，资源禀赋优越、总量可观，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资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不断显现，与 2020 年相比，资源利用效益明显向好。有关统计数据主要来源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全国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第五次全国森林资源普查等相关业务管理数据，其中水资源数据来源于水利和湖泊部门。

（一）国有土地资源

全市国土总面积 4583 平方公里，其中：国有土地面积 888.09 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9.38%；集体土地面积 3694.91 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80.62%。（详见附件 1：黄石市土地资源基本情况表）

2021 年，全市共出让国有建设用地 1255.80 公顷，同比增加 65.18%；出让价款 156.04 亿元，同比增加 87.93%。全市共获批建设用地总面积 1892.34 公顷，同比增加 39.89%，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579.97 公顷，同比增加 41.79%。全市共完成征收土地面积 2035.97 公顷，同比增加 3.41%，发放征地补偿费 16.05 亿元，同比增加 40.16%。

2021年,国土三调数据正式启用,我市实有耕地面积10.57万公顷,同比减少9.9%,主要原因是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业结构调整以及国土三调采用的技术手段更先进、调查方法更规范、调查要求更细化等因素造成的误差。

(二) 矿产资源

全市已发现金属、非金属、能源和水气矿产4大类79种,已探明资源储量44种,其中金等10种主要矿产储量居全省首位。(详见附件2:黄石市已发现矿产种类一览表)

2021年,全市主要矿产保有资源量情况为:

铁矿1.05亿吨,同比减少4.76%;

铜矿113.31万吨,同比减少4.65%;

金矿5.82万千克,同比减少4.64%;

方解石1338.2万吨,同比减少4.41%;

硫铁矿1.14亿吨,同比减少0.68%。

(详见附件3:黄石市主要矿产查明保有资源量情况表)

2021年,全市主要矿产年产量为:

铁矿518.18万吨,同比增加1.13%;

铜矿5.53万吨,同比减少41.97%;

金矿2833.1千克,同比减少23.67%;

水泥用灰岩矿1074.35万吨,同比增加7.17%;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1888.55万吨,同比增加107.12%。

2021年,加大了建筑石料采矿权投入力度,年新增石料产能2150万吨,保障了重点工程项目石料供应。全市共出让采矿权4个,收取采矿权出让收益9.98亿元,同比增加156.75%。(详见附件4:黄石市主要矿产品产量及采矿权出让价款情况表)

全市共有矿山185家,其中,金属矿山82家、非金属矿山103家;国有矿山10家、集体矿山30家、其他股份有限公司145家。全市采矿权185个,同比增加2.21%;探矿权82个,同比持平。(详见附件5:黄石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表)

(三) 国有森林资源

2021年,全市林地面积19.53万公顷,森林总面积15.39万公顷,其中:

国有森林面积2623.67公顷,占森林总面积的1.70%;

集体森林面积11.34万公顷,占森林总面积的73.64%;

其它森林面积3.79万公顷,占森林总面积的24.66%。

森林覆盖率36.92%,同比增加0.24%;

森林蓄积量607.24万立方米,同比增加3.27%。

全市天然林保护面积5.17万公顷,同比持平;

生态公益林保护面积6.88万公顷,同比减少3.4%。

(详见附件6:黄石市森林资源基本情况表)

(四) 国有湿地(自然保护地、水)资源

全市共有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15个,批复总面积5.26万公顷,扣除交叉重叠后,净面积为4.53万公顷。全市湿地保有量1390.83公顷。主要包括内陆滩涂、沼泽草地等二级地类,不包括河、湖

等水域面积。

2021年,全市水资源总量37.63亿 m^3 ,同比减少39%;人均水资源占有量1524 m^3 ,同比减少38.94%;亩均水资源占有量2514 m^3 ,同比减少40.65%。

全市总用水量17.02亿 m^3 ,同比增加2.35%;总耗水量4.09亿 m^3 ,同比增加5.14%;综合耗水率为24.0%,同比增加0.6%。我市2021年水资源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降雨量较大,为建国以来最丰年份。(详见附件7:黄石市湿地〔自然保护地、水〕资源基本情况表)。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2021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全面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不断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管理制度、提升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大自然资源保护力度,着力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改革试点、理顺管理基础数据,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较好地推动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维护了自然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一)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关于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文件精神,积极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资源有偿使用、环境治理、生态补偿、责任追究等生态文明制度,推进中央决策部署在黄石落地落实。建立自然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土地弹性出让、自然资源督察等制度。经省、市人大常委会批准,7月1日,《黄石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颁布实施,矿山生态修复从此走上法治轨道。获中央和省级政府支持生态保护补偿资金3363万元,加强了网湖和莲花湖湿地生态修复补偿。认真落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认真开展问题整改,不断加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二)加快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统筹“三区三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一心两带、多点支撑、全域一体”区域协调发展布局和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示范区战略已上图落地。基本完成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黄石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形成报批成果。大冶市、阳新县、新港园区、开发区·铁山区分别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障了市级战略功能布局的系统完整性。大冶市、阳新县同步编制乡镇级总体规划。将市直部门28个专项规划纳入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开展市县两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全市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工作。确保63个省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村庄规划全覆盖。

(三)全力加强生态建设促进绿色发展。推进“林长制”改革,报经市委常委会暨市委深改委会审议通过《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市、县、乡、村四级林长制,筑牢高质量发展绿色屏障。支持1个县(市)、1个乡镇、5个村分别创建全国森林城市、湖北省森林城镇和森林乡村,完成大广杭瑞高速、武九高铁沿线山体绿化提质8855亩、沿江造林提质2650亩、村庄绿化1700亩、国有林场造林抚育1630亩,新增人工造林面积1.91万亩。积极发展林业产业,全市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19家,全市完成油茶新造和改造1.65万亩。完成“五边区域”“三区两线”“长江干支流”剩余开山塘口生态修复55处8300亩,拆除49处塘口废弃设备设施,全市矿山生态修复率达95%。

(四)大力提升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制定《黄石市深化“亩产论英雄”改革实施方案》并报经市委常委会暨市委深改委会审议通过,出台县(市、区)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两个综合评价

考核细则，以实施“亩产论英雄”改革为总抓手，倒逼地方党委政府和企业节约集约高效利用资源、提升亩产效益，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组织开展黄石市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市创建终期评估，通过三年努力，我市18项指标综合得分92分，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全市清理出低效用地1.16万亩，消化批而未供土地5246亩，消化率23.13%，处置闲置土地7340亩，处置率46.33%。两项任务共计完成1.26万亩，超额完成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年度任务，我市获“增存挂钩”用地计划指标奖励6293亩，同比增长15%。

（五）全面加大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力度。2021年，我市在建规模以上矿产勘查项目16项，累计投入勘查经费6051.58万元。其中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勘查均取得重要突破，龙角山-付家山矿区外围普查项目新增钨矿储量4.17万吨，改写了湖北省无大型钨矿的历史。完成我市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单元内155家矿区的调查工作。全年换发采矿权许可证10宗，划定矿区范围4宗，出具审核意见42宗。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对15家矿山进行了实地核查。编制了《绿色建材产业链发展调研报告》《黄石市绿色建材产业链三年工作计划（2021-2023）》，加大了非金属矿产开发力度。出台了进一步优化市级矿业权审批管理工作规定，提升了矿业权审批效率。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绿色矿山工作的意见，促进了绿色矿业稳步发展。

（六）严格自然资源执法监管。督促核查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涉林涉矿信访59件，整改拆除新增违法占用耕地建房46宗，复耕24.61亩，对2个违法用地严重县（市）进行了约谈。组织核查卫片图斑6557宗6.83万亩，其中：已整改报批299宗5883.14亩（耕地3707.35亩），已拆除复耕675宗4492.85亩（耕地2879.97亩）。全市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立案查处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案件147件，收缴罚没款301.91万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28件，移送公安机关5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3件，给予党政纪处分1人。

（七）不断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2021年，我市以自然资源部第二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中办国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试点为契机，着力探索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目前资产清查已完成县级价格信号采集、实物量清查汇交等工作。我市委托代理实施方案和矿产资源、水资源履职清单，随全省方案报经自然资源部备案后，6月15日省自然资源厅函告我市组织实施。资产平衡表编制已印发方案，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推进水流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完成6条市级河湖的资料收集、确权通告发布、外业现状核实和登记单元预划等工作。启用国土三调成果，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工作提供了最新的基础数据。

（八）强化水资源管理，维持良好用水秩序。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制度，坚决制止不合理取水。2021年，新发取水许可证14个，许可水量8696.55万立方米。认真做好计划用水管理，批复42家自备水源取水户2021年度用水计划，提高用水管理精细化水平。强化用水过程监管，组织自备水源用水户按时填报季度用水量，及时审核并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做好62个重点取水口在线监测设施的维护，确保实时监测取水口点取水量。实施生态流量泄放，明确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目标。实施全市重点河湖库生态流量（水位）监控项目，实时监测生态流量泄放情况，确保下游基本水量需求，维护良好河湖生态。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年，我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仍较薄弱。家底掌握得还不够准确，数据统计口径有待统一。

土地、矿产、森林、水资源数据仍来源于原行业管理数据。2021年，林业系统正式采用国土三调数据，出现与2020年原林业数据相差较大、林业部分数据相互矛盾等现象，如：林地面积减少1.80万公顷，森林总面积减少1.35万公顷，湿地面积减少5.64万公顷，而森林覆盖率（仍为林业数据）却增加0.24%。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边界还不够清晰。县（市、区）政府的管理责任还不够明确，监管保护制度还不够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还没有完全从管理权中分离，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还不够到位，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之间、不同层级政府行使的所有权之间、不同类型的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仍模糊不清。国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还比较粗放，所有者权益还有待进一步落实。

（三）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有待协调统一。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自然资源的需求量日益增大，特别是土地资源要素制约日益突出，仅2020年购买耕地指标5.1亿元，其中仅武阳高速购买耕地指标4.2亿元。同时，生态保护欠账多、任务重，耕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保护压力增大。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以及相关奖惩、监督考核机制仍需加强研究。

（四）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存在执法难、执行难。法律赋予自然资源部门的执法手段有限，调查取证时得不到违法当事人的配合，涉案当事人躲避、以各种借口拒绝配合调查取证。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没有强制执行权，违法案件申请法院执行时，也经常出现难以执行到位的情况。违法行为大多既成事实，整改落实、恢复原状、消除违法状态难。部门协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市委工作要求，强化规划引领，破解要素制约，促进绿色发展，全面推进国家级、省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改革试点，努力探索具有黄石特色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模式。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法治环境。

（一）以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为抓手，建立统一数据共享平台。加快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移交，完成水流资源地籍调查及数据库建设。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全部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边界，建立健全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统筹开展林地、湿地等专项监测工作。完成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任务。

（二）以全力推进改革试点为抓手，构建自然资源产权管理体系。理清各层级政府管理职责边界和各类国有自然资源边界，夯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一是全面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国家级试点任务。摸清全市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5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查清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和价值量，探索核实国家所有者权益。二是全面完成黄石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国家级试点年度目标任务，探索建立矿产资源、水资源履职清单。三是全面完成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省级试点任务。探索建立全新的账户体系，全方位揭示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状况。

（三）以全面推行“林长制”“河湖长制”为抓手，促进自然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将森林资源管护主体由林业部门向党政同责转变，造林绿化重点由“扩量”向“提质”转变。落实各级林长巡林护林责任，开展造林绿化提质行动，强化自然资源整体保护。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加强水资源管理，

优化“河湖长制”组织架构，逐步建立正向激励和考核问责机制。开展河湖健康评价试点。严格落实新一轮“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继续加大河湖监管力度。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进一步增强全市水生态环境治理保护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努力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

（四）以全面推行“亩产论英雄”改革为抓手，提升自然资源利用效率。督促各县（市、区）全面落实“亩产论英雄”改革措施，组织完成“亩产论英雄”考核评估工作，发布年度“亩产论英雄”榜，评选出一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区）和模范企业，最大限度支持含金、含新、含绿、含链项目发展。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效益，激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贡献率，形成助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支撑。

（五）以绿色矿山建设为抓手，促进矿业可持续发展。启动矿产资源潜力和利用评价调查工作，加大黄石本地特色矿种石灰石矿的勘查开发力度，做好重点项目的采矿权设置，探索新设矿权与深加工项目挂钩出让、“净矿”出让、矿地综合开发利用模式，支持培育亿吨机制砂等绿色建材龙头企业。加强绿色矿山动态监管，按照“见绿、干净、环保、安全”标准，完善绿色矿山提档升级和退出评估机制。探索矿业权出让收益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优化矿业权出让收益中央、省、市分配比例和支出结构的建议，促进矿业绿色健康持续发展。

（六）以严格执法监察为抓手，牢牢守住红线底线。建立“早发现、早制止、严打击”工作机制，从严处理国有自然资源违法和国土空间规划违法案件。严守生态红线，建立完善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机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持续推进违建别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卫片执法、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保持打击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确保将违法占耕比控制在5%以内。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单位之间的协调合作，发挥部门单位间的整体联动作用。发动全社会力量参与自然资源执法工作，维护良好的自然资源管理秩序。共同促进我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做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务实创新，积极作为，不断提高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为服务黄石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为党的二十大召开献礼！

- 附件：1. 黄石市土地资源基本情况表
2. 黄石市已发现矿产种类一览表
3. 黄石市主要矿产查明保有资源量情况表
4. 黄石市主要矿产品产量及采矿权出让价款情况表
5. 黄石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表
6. 黄石市森林资源基本情况表
7. 黄石市湿地（自然保护地、水）资源基本情况表

附件 1

黄石市土地资源基本情况表

土地利用保护情况	指标类别	计量单位	2020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同比增减率
国土总面积		平方公里	4583	4583	0	0
其中:	国有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872.29	888.09	15.8	1.81%
	国有土地面积占国土总面积比例	%	19.03	19.38	0.35	1.84%
	集体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3710.71	3694.91	-15.8	-0.43%
	集体土地面积占国土总面积比例	%	80.97	80.62	-0.35	-0.43%
建设用地供应	全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760.28	1255.8	495.52	65.18%
	全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价款	亿元	83.03	156.04	73.01	87.93%
其中:	市城区(不含开铁区)出让面积	公顷	207.41	237.83	30.42	14.67%
	市城区(不含开铁区)出让价款	亿元	35.75	42.59	6.84	19.13%
批准建设用地	全市获批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1352.78	1892.34	539.56	39.89%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1114.31	1579.97	465.66	41.79%
其中:	农用地	公顷	1010.26	1436	425.74	42.14%
	含耕地	公顷	578.06	795.12	217.06	37.55%
	未利用地	公顷	103.05	143.97	40.92	39.71%
征收土地	全市征收土地面积	公顷	1968.78	2035.97	67.19	3.41%
	全市发放征地补偿费	万元	114490.91	160475.88	45984.97	40.16%
储备土地	市城区(包括开铁区)储备土地面积	公顷	106	192.96	86.96	80.04%
	土地资源价值	亿元	20.03	20.12	0.09	0.45%
耕地保护	耕地保有量面积	公顷	117296.72	105688.68	-11608.04	-9.90%
	省下达耕地保有量面积	公顷	108653	----	----	----
	耕地保有量完成省下达任务情况	公顷	8643.72	----	----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87722	----	----	----
	省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87706	----	----	----
	永久基本农田完成省下达任务情况	公顷	16	----	----	----

说明: 1. 我市行政区 4583 平方公里, 国土三调调查面积 4565 平方公里, 相差 18 平方公里, 其中江北管理区国有土地 3.09 平方公里, 其他与咸宁、江夏、鄂州交叉集体土地 14.91 平方公里。2. 2021 年,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启用, 耕地面积减少 11608 公顷, 主要原因是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业结构调整以及国土三调采用的技术手段更先进、调查方法更规范、调查要求更细化等造成的。新一轮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考核指标省政府还未下达。

附件 2

黄石市已发现矿产种类一览表

矿产类型	矿种数量	已探明储量矿产		未探明储量矿产	
		名称（上表矿床数）	矿种数	名称	矿种数
能源矿产	3	煤、地热	2	铀	1
金属矿产	黑色金属矿产	铁矿、锰矿	2		
	有色金属矿产	铜矿、铅矿、锌矿、钴矿、钨矿、钼矿、锡、锑	8		
	贵金属矿产	金矿、银矿、[伴生金]	2		
	稀有稀土及分散元素矿产	锶矿、镓矿、铟矿、铼矿、镉矿、硒矿、碲矿	7		
非金属矿产	冶金辅助原料非金属矿产	熔剂用石灰岩、冶金用白云岩、冶金用脉石英	3	萤石（普通）、冶金用石英岩、耐火粘土	3
	化工原料非金属矿产	硫铁矿、[伴生硫]	1	重晶石、电石用灰岩、含钾岩石、磷矿、冰洲石	5
	建材及其他非金属矿产	43 硅灰石、透辉石、石膏、水泥用灰岩、泥灰岩、水泥配料用砂、水泥配料用砂岩、水泥配料用页岩、水泥配料用粘土、建筑用花岗岩、饰面大理岩、方解石、建筑石料用灰岩、饰面用灰岩、石榴子石、陶瓷土、膨润土	17	石墨、滑石、长石、沸石、透闪石、宝石（孔雀石、水晶等）、玛瑙、制灰用灰岩、建筑用白云岩、玻璃用石英岩、砖瓦用砂岩、建筑用砂、粉石英、砖瓦用页岩、高岭土、海泡石粘土、砖瓦用粘土、玄武岩、水泥混合材料用安山岩、建筑用闪长岩、饰面用花岗岩、珍珠岩、水泥用粗面岩、水泥用凝灰岩、建筑用大理岩、水泥用大理石	26
水气矿产	2	矿泉水、地下水	2		
合计	79		44		35

附件3

黄石市主要矿产查明保有资源量情况表

矿产名称	单位	年末保有资源量				矿产名称	单位	年末保有资源储量			
		2020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同比增减率			2020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同比增减率
铁矿	矿石千吨	109750.19	104526.84	-5223.35	-4.76%	方解石	矿石千吨	13999.46	13381.97	-617.49	-4.41%
铜矿	铜吨	1188432.59	1133112.56	-55320.03	-4.65%	钨矿	钨吨	19739.02	19671.64	-67.38	-0.34%
金矿	金千克	61041.61	58208.61	-2833	-4.64%	钼矿	钼吨	19399.45	19393.58	-5.87	-0.03%
天青石	矿石千吨	8865	8865	0	0	银矿	银吨	891.67	812.97	-78.7	-8.83%
硅灰石	矿石千吨	4561.97	4531.4	-30.57	-0.67%	铅矿	铅吨	59956.83	59025.21	-931.62	-1.55%
锌矿	锌吨	337604.2	336413.2	-1191	-0.35%	硫铁矿	矿石千吨	115038.04	114258.3	-779.74	-0.68%

说明：此次我市全民所有资源资产清查试点，按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只清查煤、金、银(共伴生)、锰、铁、铜、铅、锌、锑、地热、矿泉水等已查明资源储量的11种矿产资源的实物量 and 经济价值量，我市特色矿种石灰石没有纳入清查范围。

附件 4

黄石市主要矿产品产量及采矿权出让价款情况表

类别	矿种/价款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同比增减率
矿产品供应	铁矿	万吨	512.4	518.18	5.78	1.13%
	铜矿	万吨	9.53	5.53	-4	-41.97%
	金矿	千克	3711.54	2833.1	-878.44	-23.67%
	水泥用石灰岩	万吨	1002.5	1074.35	71.85	7.17%
	建筑石类用灰岩	万吨	911.8	1888.55	976.75	107.12%
采矿权出让价款	全市共收取 采矿权出让价款	万元	38870.45	99800	60929.55	156.75%

附件5

黄石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表

矿产资源情况	指标类别	单位	2020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同比增减率
采矿权情况						
其中:	在建金属矿山采矿权	宗	5	5	0	0
	在建非金属矿山采矿权	宗	5	8	3	60.00%
	在产金属矿山采矿权	宗	27	27	0	0
	在产非金属矿山采矿权	宗	9	10	1	11.11%
	停产金属矿山采矿权	宗	50	50	0	0
	停产非金属矿山采矿权	宗	85	85	0	0
	合计金属矿山采矿权	宗	82	82	0	0
	合计非金属矿山采矿权	宗	99	103	4	4.04%
合计:	矿山采矿权数量	宗	181	185	4	2.21%
探矿权情况						
	全市探矿权	宗	82	82	0	0
	矿产资源勘查	项	15	16	1	6.67%
	投入勘查经费	万元	3313.25	6051.58	2738.33	82.65%
矿山企业性质						
其中:	国有企业	宗	10	10	0	0
	集体企业	宗	30	30	0	0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宗	141	145	4	2.84%
合计:	矿山企业数量	宗	181	185	4	2.21%

说明: 矿山企业开采矿产资源, 首先要取得采矿权, 一般来说, 目前矿山企业数与采矿权个数是一一对应关系。

附件 6

黄石市森林资源基本情况表

森林资源情况	指标类别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同比增减率
森林						
	林地面积	公顷	213349.17	195260.04	-18089.13	-8.48%
	森林总面积	公顷	167519.45	153956.00	-13563.45	-8.10%
其中:	国有森林面积	公顷	3066.84	2623.67	-443.17	-14.45%
	国有森林面积占森林总面积比	%	1.83	1.7	-0.13	-7.10%
	集体森林面积	公顷	117238.93	113373.90	-3865.03	-3.30%
	集体森林面积占森林总面积比	%	69.99	73.64	3.65	5.22%
	其他森林面积	公顷	47213.68	37958.43	-9255.25	-19.60%
	其他森林面积占森林总面积比	%	28.18	24.66	-3.52	-12.49%
	森林覆盖率	%	36.68	36.92	0.24	0.65%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588.02	607.24	19.22	3.27%
	天然林停伐保护面积	公顷	51746.67	51746.67	0.00	0.00%
	生态公益林保护面积	公顷	71277.67	68855.03	-2422.64	-3.40%
国有林场						
	大冶市国有林场管理站	公顷	937.67	937.67	0	0
	七峰山林场	公顷	3533.33	3533.33	0	0
	月山林场	公顷	1404.67	1404.67	0	0

说明：2021 年，森林面积启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与 2020 年林业部门统计口径不一致，导致相关数据大幅下降。

附件7

黄石市湿地（自然保护地、水）资源基本情况表

资源情况	指标类别	单位	2020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同比增减率
自然保护地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个数	个	15	15	0	0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面积	公顷	52619.03	52619.03	0	0
其中:	省级自然保护区	个	1	1	0	0
	国际重要湿地网湖湿地自然保护区	公顷	20495	20495	0	0
	国家级湿地公园	个	1	1	0	0
	保安湖国家级湿地公园	公顷	4343.57	4343.57	0	0
	国家级湿地公园（试点）	个	1	1	0	0
	莲花湖国家级湿地公园（试点）	公顷	1145.46	1145.46	0	0
	省级自然保护小区	个	4	4	0	0
	黄坪山自然保护小区面积	公顷	362	362	0	0
	大王山自然保护小区面积	公顷	1000	1000	0	0
	白水汤自然保护小区面积	公顷	667	667	0	0
	朱婆湖小天鹅自然保护小区面积	公顷	1000	1000	0	0
	省级森林公园	个	6	6	0	0
	大众山森林公园面积	公顷	390	390	0	0
	黄荆山森林公园面积	公顷	1633	1633	0	0
	东方山森林公园面积	公顷	1800	1800	0	0
	七峰山森林公园面积	公顷	3533	3533	0	0
	大王山森林公园面积	公顷	1533	1533	0	0
	雷山森林公园面积	公顷	537	537	0	0
	省级风景名胜区	个	2	2	0	0
	磁湖风景名胜区面积	公顷	8700	8700	0	0
	雷山风景名胜区面积	公顷	5480	5480	0	0

资源情况	指标类别	单位	2020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同比增减率
湿地	全市湿地面积	公顷	57816.64	1390.83	-56425.81	-97.59%
其中:	黄石港区	公顷	1207.53	12.43	-1195.1	-98.97%
	西塞山区	公顷	2537.87	387.01	-2150.86	-84.75%
	下陆区	公顷	65.61	0	-65.61	-100.00%
	铁山区	公顷	8.1	0	-8.1	-100.00%
	大冶市	公顷	16753.15	29.17	-16723.98	-99.83%
	阳新县	公顷	37244.38	962.22	-36282.16	-97.42%
水	全市水资源总量	亿立方米	61.69	37.63	-24.06	-39.00%
	人均水资源占有量	立方米	2496	1524	-972	-38.94%
	亩均水资源占有量	立方米	4236	2514	-1722	-40.65%
	全市总用水量	亿立方米	16.63	17.02	0.39	2.35%
	总耗水量	亿立方米	3.89	4.09	0.2	5.14%
	综合耗水率	%	23.4	24	0.6	2.56%

说明：2021年，我市15个自然保护区面积保持稳定；湿地面积因启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而大幅下降，原因是原国土部门与林业部门统计口径不一致；水资源总量大幅下降，原因是2020年我市降雨量较大，为建国以来最丰年份。

名 词 解 释

三区三线：“三区”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线”指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一心两带、多点支撑：“一心”指环大冶湖核心区，“两带”指沿江高质量发展带、临空创新发展带，“多点”指临空组团、临港组团、磁湖组团、大冶组团、阳新组团、江北组团。

五边区域：指长江边、河湖边、城区边、干道边、集镇边。

三区两线：“三区”指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县级以上城市规划区等重要居民集中区周边。“两线”指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长江岸线直观可视范围。

增存挂钩：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与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等存量建设用地挂钩，消化多少存量建设用地才能报批多少新增建设用地。

双随机一公开：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关于我市湖泊保护与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市人大农村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5 月下旬，市人大农村委对我市湖泊保护与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调研组实地查看了大冶市尹家湖、保安湖和阳新县莲花湖、网湖等湖泊的保护与管理工作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市、县和有关部门单位工作情况汇报，广泛征求了市水利和湖泊、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城管、住建等部门的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市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湖泊保护工作的相关要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建立健全湖泊保护与管理工作体制机制，加强湖泊保护监督管理，大力开展湖泊生态修复治理，湖泊管理和保护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湖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一是建立高位统筹协调机制。2017 年，我市成立了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担任全市第一总河湖长和总河湖长，多次主持召开河湖长制专题会议协调解决问题。还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黄石市湖泊保护与管理领导小组。二是严格落实湖泊保护责任制。制定出台了《黄石市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设立市县乡村四级河湖长 1564 名，实现了湖泊治理责任体系全覆盖。严格落实湖泊保护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了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河湖长巡查工作规范、基层河湖长述职、目标任务考核，以及“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等一系列制度。三是加强湖泊保护机构建设。全市先后组建了磁湖风景管理局、保安湖国家湿地公园管委会、网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莲花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等 7 个湖泊保护专设机构。

（二）加强规划编制，不断强化湖泊保护基础工作。一是编制湖泊保护规划。目前，《黄石市湖泊保护总体规划》、《阳新县湖泊保护总体规划》已分别经省政府和市政府批复。大冶市的保安湖和三山湖因属跨界湖泊，已纳入梁子湖保护规划中编制。全市列入湖北省湖泊保护名录的 70 个湖泊保护详规都已基本编制完成。二是制定“一河（湖）一策”方案。全市 31 个市级河湖长、109 个县级河湖长领责河湖“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已全部编制完成。全市 6384 个小微水体也都纳入了整治范围。三是开展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已完成 142 条河流、70 个湖泊、285 个水库的划界上图任务，共划定湖泊保护区范围总长度 1370 公里，总面积 382 平方公里，河湖保护全市“一张网”基本形成。

（三）加强综合治理，大力推进湖泊保护和生态修复。一是开展湖泊生态修复。通过以点带面、示范带动，采取生境改造、水生植物恢复、水生动物放养等一系列生态工程修复措施，对保安湖、尹家湖、青山湖等湖泊进行生态保护与修复。一些湖泊水质逐步变好，尹家湖水质由多年来长期 v

类提升为Ⅲ类。二是实施集中攻坚行动。先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排污口整治、黑臭水体及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农业面源污染突出问题整治等八大攻坚行动，实施完成了湖泊围栏、围网、网箱养殖拆除，珍珠养殖取缔，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关停转迁等工作任务。截至2021年底，全市纳入考核的27个建制乡镇新建改建的21座生活污水处理厂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全市累计建成干支网628公里，接户管网328公里，接户数78868户。大型养殖场粪污设施配套率100%。三是积极推进退垸还湖工作。保安湖、有色湖、网湖明港垸、分散垸退垸还湖总面积1.22万亩，有效推进了湖泊水系连通。

（四）加强湖泊监管，着力构建湖泊保护执法体系。一是实施水质监测预警。在国控、省控断面基础上，对设立河湖长的重点河湖控制断面和市、县、乡（镇）分界断面开展水质监测，对河湖水质情况实行分级预警。二是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建立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长效机制。全市共排查“四乱”问题251处，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全市河湖“四乱”存量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增量问题全面遏制。三是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各级各部门强化湖泊巡查执法，大力开展专项整治，加强了对湖泊的规范管理。各地还针对湖泊水质污染开展“清水行动”，严查涉湖涉库污水处理、垃圾填埋相关违法案件，仅2021年，全市就查处涉湖案件19件，有力震慑了涉湖违法行为。

通过多方努力，我市的水环境质量得到改善，水生态明显好转。今年元至五月份，全市11个国控、省控考核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或优于Ⅲ类）为90.9%，超年度考核目标任务，较去年同期的81.8%有明显改善。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干部群众对湖泊保护工作的政治站位高度、认识深度不够，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不彻底，推进河湖长制、共抓大保护的自觉性和紧迫感不够强。对湖泊保护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认识不足。基层镇村河长推动工作力度不够，缺乏积极性和主动性。广大群众对河湖保护工作的责任意识还不强，参与率不高。沿湖群众乱倒垃圾、乱排生活污水等现象仍然存在。

二是统筹协调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我市各地湖泊资源归属于水利和湖泊、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等多个部门管理。全市各级湖泊保护工作部门单位联席会议制度还不健全，导致上下级之间、部门之间、地方之间协调不够，存在着“多头管理、各自为政”的现象。湖泊管理跨行政区域之间协调性较差，缺乏从流域角度进行水资源保护和污染治理的统一性。比如大冶尹家湖区域目前还有2处水源尚未完成截污，均源自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河港。

三是监管和治理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由于历史原因，河湖水质存在问题较多，污染情况复杂，农业面源污染、工业企业违规排放、违规养殖、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等均影响水质，我市部分湖泊水质还未实现明显改善。目前，阳新县还有5个劣Ⅴ类水质湖泊。同时，湖泊保护投入不足，许多湖泊的保护工作还停留在规划阶段，由于缺乏财政投入以及相关政策扶持，规划无法得到有效实施。

三、几点建议

（一）加大宣传，提高认识，增强全社会湖泊保护意识。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湖泊保护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湖泊保护工作作为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举措来抓紧抓实抓好。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通

过深入持久、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湖泊保护意识和法治观念，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湖泊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压实责任，强化考核，健全完善湖泊保护机制。要健全责任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协同配合”的原则，进一步明确湖泊保护的责任主体，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全市所有大小湖泊有人管、管得好；要完善协同机制，健全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湖泊保护与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功能作用，统筹协调水利和湖泊、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等成员单位的涉湖管理资源，做到各司其职、部门联动、同步推进；要完善考核机制，将湖泊保护工作纳入河长制考核范畴，作为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履职尽责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加强湖泊治理和修复。要进一步增强全市水生态环境治理保护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加强湖泊治理和修复。以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源头防控、水岸同治，持续推进碧水保卫战系列行动。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减少工业污染。要加快湖泊流域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加强湖泊周边农村居民生活污水截污处理，控制生活污染。要指导农业生产过程中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科学、合理使用，控制农业面源污染。要合理控制湖泊养殖规模，鼓励发展生态渔业。要科学规划湖泊旅游开发，切实保护湖泊水生态环境。

（四）加大投入，强化监管，建立完善湖泊保护管理长效机制。要探索多元化投入机制。积极向上争取湖泊保护和生态修复治理项目。要统筹规划，整合水利、环保、湿地保护、城建、乡村振兴等部门项目资金，提高湖泊治理资金的使用效率。要加大财政投入，保障乡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发展湖泊经济，积极探索治湖护水与全域旅游、设施农业、美丽乡村相融合，弘扬水文化，做足水文章。要加强湖泊的监管，持续组织开展湖泊专项执法活动，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捕捞、养殖、采砂、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建立健全日常巡查监管制度，对重点河湖、水域岸线进行动态监控，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跨区域河湖管护协调配合机制，破解跨区域河湖管护难题。

关于我市湖泊保护与管理工作报告

——2022年6月28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水利和湖泊局局长 张亚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市政府委托，现就湖泊保护与管理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近年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建立健全护湖管水责任体系，全面落实湖泊保护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依法依规管湖护湖，不断加大湖泊综合治理力度，加强湖泊保护宣传教育，湖泊形态得到有效保护，湖泊水质整体向好，湖泊生态逐步改善，湖泊保护氛围更加浓厚，湖泊保护与管理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主要工作情况

黄石市列入湖北省政府保护名录的湖泊共70个，其中跨县市区的湖泊有大冶湖、磁湖和海口湖共3个湖泊。湖泊水面面积10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有8个，分别是大冶湖、保安湖、网湖、三山湖、朱婆湖、赛桥湖、海口湖、磁湖。

（一）湖泊保护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一是湖泊保护责任体系更加健全。我市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黄石市湖泊保护与管理领导小组”，建立了由市政府负责人召集、相关部门单位参加的湖泊管理保护责任体系，严格落实湖泊保护行政首长负责制，将湖泊保护相关内容纳入地方党政领导“河湖长制”考核内容。针对湖泊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完善湖泊保护部门联动机制，突出共商共治理念，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为系统解决河湖突出问题提供机制保障。同时，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工作平台的作用，建立河湖长制组织体系，探索创新河湖长履职方式和工作方法，规范河湖长履职，建立基层河湖长述职、考核相关制度，促进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推动解决湖泊重点难点问题。2021年以来，全市市、县、乡、村四级河湖长巡查河湖48367人次，解决问题7938个，巡查履职合格率100%。二是湖泊管理体制更加明确。我市为加强湖泊保护管理体制建设，先后组建了保安湖国家湿地公园管委会（副县级）、网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副县级）、磁湖风景区管理局（副县级）等7个湖泊保护专设机构，为我市湖泊保护提供了管理保障。同时，市水利和湖泊局充分发挥湖泊保护领导小组牵头作用，明确各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压实各县市区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协同配合”的原则，湖泊管理体制逐步完善。三是湖泊保护投入机制更加完善。我市财政部门每年在财政预算中专门

安排经费用于湖泊保护，同时大力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湖泊保护工作中。2021年，黄石市将湖泊保护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278万元；纳入县级政府财政预算3.7亿元，社会资本投入0.98亿元，为湖泊保护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同时，为引导和激励各地湖泊保护工作，我市在大冶湖试点建立了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涉及大冶湖流域的5个县（市、区），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水质逐年提升的原则，通过补偿机制的建立，鼓励流域地区更好地保护生态和治理环境，形成“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流域生态补偿长效机制，共护大冶湖一湖碧水。

（二）湖泊保护岸线更加完整。一是湖泊保护规划编制和审批有序推进。我市列入湖泊保护名录的70个湖泊保护规划已全部编制和审查，5个保护规划已完成审批，计划8月底前全部完成湖泊保护规划审批工作。此外，70个湖泊新一轮“一湖一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均已编制完成，为湖泊保护提供根本遵循。二是湖泊管理范围划定全面完成。全市70个湖泊划界工作已完成，共划定湖泊保护区范围总长度1369.59公里，总面积381.934平方公里，勘界立桩5405个，设置湖泊保护宣传牌232个、警示牌201个、公示牌382个。湖泊管理范围的划定，为我市湖泊日常管理提供了更加清晰的边界。三是河湖健康得到有效维护。自2018年7月20日起，我市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解决一大批侵占湖泊、破坏生态的典型问题。截止目前，全市共排查河湖“四乱”问题251处，销号251处，销号率100%。目前，湖泊“四乱”存量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增量问题全面遏制，侵占湖泊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河湖健康得到有效维护。四是执法监管力度持续加大。我市不断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把涉湖问题查案办案结案作为重点，持续推进河湖执法行动。2021年，全市查处涉湖案件19件，有力震慑了涉湖违法行为。长江流域的大冶湖、网湖和朱婆共9处非法矮围全部整治到位；长江经济带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涉及我市的夏浴湖、南坦湖问题，均已在2021年按期全部完成整改销号。在2021年的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夏浴湖被作为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的正面典型宣传报道，如今的夏浴湖已从工厂包围圈中“突围”，成为市民休闲打卡的网红场所。

（三）湖泊综合治理更加有力。一是稳步推进湖泊工程治理。近年来，我市积极向上争取湖泊治理项目，积极筹措落实地方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到湖泊治理中，累计投入各类资金约12亿元。主要综合治理项目有磁湖、青山湖、青港湖湖底清淤及生态修复工程、磁湖湿地公园、夏浴湖生态治理和修复等项目；先后完成了湖泊防洪工程治理，实施了大冶湖二站、大冶湖核心区堤防、大冶湖兴隆咀堤防、大冶湖泵站更新改造、网湖隔堤、尹家湖水生态修复、保安湖水生态修复、网湖生态治理等一批防洪和生态治理项目；同时，大冶湖水生态综合治理、海口湖二站、富池口二站、磁湖综合治理等一批项目也在积极谋划推进中。通过湖泊防洪和生态治理工程的实施，我市湖泊防洪标准进一步提高，湖泊水生态环境逐步改善，湖泊综合治理成效明显。二是科学修复湖泊湿地。网湖湿地保护区采取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结合方式修复退化湿地，实施水质降磷及水生态修复湿地，全面禁止投肥养殖和生产经营活动，有效提升生态系统自净能力。保安湖国家湿地公园和莲花湖湿地公园全部拆除养殖围网和边界拦网，迁移或关停有污染的周边企业和养殖场，湖泊周边全部新建污水提升泵站，实现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湿地执法检查，深入开展“绿盾”专项行动，严格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湖泊湿地资源得到有效修复。三是截污控污不断加强。我市污水治理本着遵循“尊重自然、统筹规划、配套建设、保障安全、综合利用”的原则，大力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和强化污水处理运行监管。先后建成截污管网108公里，整治排口411个，清理淤泥56万方，整治岸线16.4公里，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2座，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出台《黄石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年），扩建2座污水处理厂，加大污水管网改造升级，加强源头治理，实现城区污水处理全覆盖，累计投入黑臭水体和污水提质增效资金10.6亿元，黑臭水体和污水提质增效成效显著。四是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深入推进。通过全面调研摸排，及时掌握养殖尾水排放和投肥养殖问题，农业综合执法部门常态化对大冶湖等重点湖泊周边养殖开展执法巡查。同时，积极推进池塘养殖尾水处理，指导和推广养殖实用技术，组织创建健康养殖示范场，编制实施《黄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为全市水产业确立发展导向和发展路径，促进传统渔业向现代渔业转型发展。五是稳步实施退垸还湖。在完成省定退垸还湖保安湖桐沙湾、芦海、网湖明港垸、分散垸四个民垸任务的基础上，我市自行加压，又先后完成了大冶湖有色湖、林家湖退垸还湖，还湖总面积约1.22万亩。六是持续开展水质提升攻坚行动。2020年以来，我市坚持问题导向，以稳定提升湖泊水质为目标，持续开展湖泊水质提升行动，推动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城管、住建等职能部门协同解决非法排污、水产养殖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湖泊周边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等方面问题，共排查整改湖泊水环境问题50余个。2021年底，全市5个国控考核断面水质均为Ⅱ类，优良水体比例100%，11个省控及以上考核断面无劣Ⅴ类断面，61%的预警监测站点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我市湖泊水质全面向好。

（四）湖泊保护氛围更加浓厚。我市充分利用“3·22”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志愿者活动、新闻发布会、讲座、微视频、专题专栏等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依托水利工程、水利风景区、水情教育基地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宣传湖泊保护工作。近年来，全市各级召开湖泊保护专题会议20余次，组织湖泊保护论坛2次。开展湖泊保护培训10期，培训1183人次，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发表湖泊保护新闻报道153篇，发表湖泊保护调研文章4篇。全市共有湖泊保护志愿者12068人，设立民间“湖长”200余人，部分民间志愿组织和志愿者活跃在湖泊保护前线，为湖泊保护工作发挥着积极作用，全民参与湖泊保护的良好氛围正日渐形成。

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湖泊水质短时期大幅提升难度较大。由于历史原因，我市部分湖泊长期围湖造田、围栏围网养殖，造成湖面分割严重，水系连通受阻，湖泊自净功能逐步减弱，湖泊底泥中总磷污染物普遍偏高，部分湖泊周边的湖边塘存在投肥养殖，导致入湖水质超标。同时，由于鱼类群落不合理、水生植物单一也会造成湖泊水质变差。因此，湖泊水质在短时期大幅提升难度较大，在做好源头治理、减少入湖污染负荷的同时，需要树立久久为功、持久治理的湖泊保护理念。

（二）湖泊管护治理经费不足。当前湖泊保护工作的任务重，工作量大，点多面广，湖泊系统治理工作需要大量的经费投入，很多湖泊因财政经费投入不足，导致综合治理项目推进缓慢。

（三）部门联动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由于湖泊水质涉及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住建、城管、自然资源、财政等多部门工作职责，需要多部门共同合力推进。虽然我市已成立了湖泊保护与管理领导小组，建立了河湖长制体系，推动了我市湖泊水质持续改善，但部门合力推进湖泊保护治理工作还需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湖泊保护责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湖泊保护工作的要求和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湖泊保护主体责任，强化考核机制，将湖泊保护与管理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河湖长制”年度考核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内

容。

（二）多渠道筹措经费，保障湖泊治理资金投入。按照“保护优先、合理补偿，政府主导、以补促治，严管严控、奖罚并重”以及“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进一步完善落实湖泊生态补偿机制。同时，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探索引导社会资金参与谋划实施重点湖泊水环境治理项目，最终实现政府治理、社会协同、群众参与的良性互动局面。

（三）强化部门协作，推进湖泊水环境提升。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在系统治理、长远谋划上下功夫，深入分析湖泊污染外源、内源等情况；在精准治理、突出效果上下功夫，从源头上推进我市湖泊水环境全面提升。坚持源头治理和水质提升两手抓，加大湖泊截污控污力度，定期联合相关职能部门，针对影响湖泊水质的具体问题开展检查督办，推动解决影响湖泊水质的突出问题，织密湖泊水污染治理全系统链条，稳步推进湖泊水质全面向好。

（四）鼓励公众参与，形成社会化参与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以及微信、微博等多种渠道，大力宣传湖泊保护治理工作。认真总结各地经验成效，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积极营造群众监督、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护湖工作新格局。进一步畅通市民群众监督举报渠道，发挥志愿者团队优势，接受广大市民群众监督，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湖泊保护工作，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保护湖泊的良好氛围。

关于我市社保基金管理工作的调查报告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工作要点，5月下旬至6月上旬，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调研组，在常委会副主任王见祥的带领下，深入市、县人社部门，围绕社保基金管理工作的情况报告，并进行了座谈交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五大类别社会保险的基本情况

依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本调查涉及到的社会保障基金主要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五大类别。参保和收支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21年全年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79.9万人，其中，市本级52.3万人，大冶市15万人，阳新县12.6万人。2021年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97.71亿元（市本级收入70.92亿元），支出92.31亿元（市本级支出61.63亿元），当期基金结余^①5.4亿元（市本级结余9.29亿元），截至2021年底，全市累计基金结余^②2.38亿元（市本级缺口6.59亿元）。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21年全年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8.4万人，其中，市本级3.6万人（含市直2.2万人），大冶市2.4万人，阳新县2.4万人。2021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9.55亿元（市本级收入7.09亿元），支出23.96亿元（市本级支出6.88亿元），当期基金缺口4.41亿元（市本级结余0.21亿元），截至2021年底，累计基金缺口26.01亿元（市本级缺口6.1亿元）。

3.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2021年全年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99.75万人，其中，市本级3.63万人，大冶市46.11万人，阳新县50.01万人。2021年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6.69亿元（市本级收入0.32亿元），支出4.58亿元（市本级支出0.26亿元），当期基金结余2.11亿元（市本级结余0.06亿元），截至2021年底，全市累计基金结余18.35亿元（市本级结余0.66亿元）。

4.工伤保险基金

2021年全年参加工伤保险27.62万人，其中，市本级17.18万人，大冶市6.83万人，阳新县3.61万人。2021年全市工伤保险基金收入1.66亿元（市本级收入1.29亿元），支出2.38亿元（市本级1.81亿元），当期基金缺口0.72亿元（市本级缺口0.52亿元），截至2021年底，全市累计基金缺口0.18亿元（市本级结余0.54亿元）。

5.失业保险基金

2021年全年参加失业保险28.76万人，其中，市本级21.04万人，大冶市5.44万人，阳新县2.28万人。2021年全市失业保险基金收入1.68亿元（市本级收入1.11亿元），支出1.22亿元（市本级支出0.76亿元），当期基金结余0.46亿元（市本级结余0.35亿元），截至2021年底，全市累计基金结余3.08亿元（市本级结余2.42亿元）。

（二）影响社保基金变动的主要政策及其效果

抗击新冠疫情以来，我市人社部门积极推行免征政策，大力开展企保省级统筹^③、社保扩面征缴^④工作，有力有效地保障了民生福祉，也对社保基金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1. 免征政策。2020年全年抗击疫情期间，我市大力实施社保免征政策。全市免征企业养老保险7.88亿元，涉及单位5438家，人数23.12万人；免征失业保险0.47亿元，涉及单位4950家，人数27.26万人；免征工伤保险0.39亿元，涉及单位（项目）3288家，人数20.08万人。

2. 全省统筹。2021年企业养老保险实施省级统收统支后，发放所需资金由全省统一拨付，来源按照省市7:3比例分担。2021年当期，我市受益来自中央、省共拨付转移支付和缺口补助资金36.6亿元，全年企保略有结余。针对15.88亿元的企保历史缺口，全省统筹以后，省市按照6:4比例分担，我市受益省级补助资金9.5亿元。

3. 扩面征缴。2020年底至2021年底，扩面征缴工作推进以来，新增企业养老保险参保2.3万人，减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0.52万人，新增工伤保险参保1.34万人，新增失业保险参保4.21万人。

二、主要做法

近年来，我市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同时，有序推进征缴扩面，稳妥实施社保改革，基金运行总体平稳，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一）综合施策拓宽资金来源。一是深入开展社保“扩面征缴”。2020年底和2021上半年开展两次专项行动，累计新增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3万人，超额完成省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征缴目标任务21.55亿元。二是协同推进工伤“扩面征缴”。人社局联合住建、交运等6部门，牵头建立工伤保险联席工作制，对新建项目和在建项目落实应保尽保，应保全保。三是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各项支持。2021年中央、省共拨付市级企业养老保险转移支付和缺口补助36.6亿元。我市作为全国工伤预防重点联系城市，在全省率先开展了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工伤保险试点。

（二）深入有序推进规范管理。一是清偿历史欠账。以企保全省统筹为契机，统筹解决原国有（集体）企业的固定制正式职工和劳动合同制工人、《劳动法》实施后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等八类群体在就业期间，应缴未缴或缴费基数不实、中断缴费、未续保等问题。二是清理历史遗留问题。深入推进“新机保”“老机保”^⑤的衔接工作，妥善解决乡改、转企改制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历史遗留问题。三是清查历史数据。深入推进企业职工社保数据核实工作，累计清理企业基本信息不完善、个人身份信息不准确、重复账户合并等问题数据23.6万条。人社局牵头联合财政、税务、国资公司等部门清理“三无”账户历史欠费1.07亿元，全面提高社保数据质量。

（三）从严从实开展风险防控。一是资格认证“全域化”。人社局牵头组织公安、民政、卫健、医保等10余个部门打破数据壁垒，建立联席制度，整合大数据信息，构建“适老化”认领资格认证服务新体系。二是资金追缴“法治化”。以2021年公安部《关于依法打击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行为的通告》为依据，建立常态化数据比对机制，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建立奖惩机制，2021年全年共查处违规人员2000余人，追缴资金800余万元。三是内部风控“体系化”。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防控体系，强化人防、制防、技防、群防“四防协同”，以“基金管理提升年”

行动为抓手，强化稽核检查、警示教育。

（四）积极稳妥提升民生保障。一是兜牢困难群体底线。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共4.1万人落实了养老保险代缴制度，做到了应代尽代，应保尽保。二是落实重点群体保障。根据实际情况，重点落实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补助政策。目前，全市被征地农民中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2.01万人，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0.36万人，已落实“先补后征”资金6.6亿元。三是减轻企业缴费负担。分三个阶段按政策规定实施企业社保降费政策，2018—2020年间，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20%下降为零，累计减免企业养老保险费10.53亿元，纾解企业困难，助力复工复产。

三、主要问题

我市社保基金管理改革的成效值得肯定，但存在的问题也不容忽视。

（一）扩面征缴工作压力加大。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政策下，灵活就业人员中断缴费不能补缴，企业也需按月规范缴纳养老保险费，发生的欠费需征收利息和滞纳金。在疫情期间，灵活就业空间进一步压缩，人员收入减少，存在断缴现象，企业的缴费负担也进一步增加，扩面征缴的压力进一步加大。

（二）企业基本养老待遇不够均衡。为实现“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目标，建立与当前养老需求相适应的、多层次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我市城市与乡镇之间、大冶市和阳新县之间、不同时段执行保险政策的群体之间的养老待遇存在着地域性、对象性、时段性的差异，有些差距还比较悬殊，这些养老待遇上的不平衡，带来了一些社会稳定隐患。

（三）经办机构基础工作有待规范。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社会保险的参保人数急剧增加，社保机构编制、人员配备不足、社保基层工作平台建设不健全，人少事多等矛盾逐步凸显。地域间、部门间的信息平台没有充分互联互通，导致信息共享不完全，死亡人员冒领养老金、本地人拿失业保险异地就业等问题还依然存在。另外，一些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高，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台账及相关单位的缴费记录等基础性工作不规范；养老保险基金稽核工作受银行政策、执法权限、办公经费等各种限制，追缴难度大等问题，均影响到社保基金工作的良性发展。

（四）基金总量不充裕，存在支付隐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抚养比^⑥较低（1.7:1—1.8:1），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量较少，地方财政压力较大。市级工伤保险负担重，基金缺口大，全市范围内统筹有困难，工伤保险存在不能及时支付待遇的隐患。

四、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规范政策执行，深入推进扩面征缴工作。按照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的要求，加强政府引导和政策宣传。社保局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履行职责，加大扩面工作力度，建立健全扩面征缴工作的长效机制，形成部门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努力实现应保尽保。

（二）进一步完善社保体系，实现民生保障均衡发展。进一步健全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推进社保转移接续，深入推动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完善养老保险的调整机制，发展多层次、多支柱的养老保险体系，促进养老保险的健康均衡发展。

（三）进一步强化工作保障，提升社保基金管理质量。切实做好保费征收、管理和发放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社保费用应收尽收，社保待遇应付即付、应付尽付。强化人口信息系统的管理应用，及时停止发放死亡人员待遇，严格查处骗保欺诈行为。加强社保经办机构的建设，强化社保经

办人员的管理培训，切实解决职能不畅、事多人少、管理服务水平不高等问题，确保社保管理服务工作进行顺利。

（四）进一步扩充资金总量，确保社保基金稳妥运行。用好统筹政策，积极争取，多渠道筹集社保资金，托实政策保障底盘。探索基金管理的协调机制，实现基金管理协调规范运作。按照权责清晰、保障适度的要求，健全完善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机制，确保社保基金安全、稳健、可持续。

附：

名 词 解 释

①当期基金结余：年终社保基金总收入与总支出相抵后，即为当年的基金结余。如果结余为负数则用“缺口”表示。

②累计基金结余：当年基金结余加上上年年末基金结余为本年年末累计基金结余（即滚存基金结余）。如果结余为负数则用“缺口”表示。

③省级统筹：待遇发放由全省进行统收统支，发放所需资金由全省统一拨付，资金来源按照一定比例由省市共同分担。

④扩面征缴：通过部门联动、宣传引导、优化服务，引导有能力缴纳且符合条件的群众参保缴费，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推进社保全民共享和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同时加大社保费的征缴力度。

⑤“新机保”“老机保”：“新机保”是指2014年10月1日正式实施的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之前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称“老机保”。

⑥抚养比：指在职职工与离退休人员的人数比值，抚养比越小意味着抚养负担越重。

关于黄石市社保基金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6月28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黄士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我市社保基金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社保基金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²⁾、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³⁾、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共3大险种、5项保险的基金。近年来，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建设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保体系，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社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21年底，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188万人，比上年增加3.6万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⁴⁾达到91.8%。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79.9万人，其中，在职人员53.2万人，离退休人员26.7万人。2021年全市基金收入97.71亿元，比上年增加18.4%；基金支出92.31亿元，比上年增加18.6%；当期基金结余⁽⁵⁾5.4亿元。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99.7万人，其中，享受待遇人数21.8万人。2021年全市基金收入6.69亿元，比上年增加0.3%；基金支出4.58亿元，比上年增加14.5%；当期基金结余2.11亿元。

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8.4万人，其中，在职人员5.2万人，退休人员3.2万人。2021年全市基金收入19.55亿元，基金支出23.96亿元，当期基金结余-4.41亿元（市本级0.21亿元）。

（二）工伤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21年底，全市工伤保险参保人员27.62万人，享受待遇人数16.85万人次。2021年全市基金收入1.85亿元，比上年增加117.7%；基金支出2.38亿元，比上年增加19.6%；当期基金结余-0.53亿元。

（三）失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21年底，全市失业保险参保人员28.76万人，享受待遇人数10030人。2021年全市基金收入1.68亿元，比上年增加31.3%；基金支出1.22亿元；当期基金结余0.46亿元。

二、主要做法

黄石是全国典型的老工业城市，受我市特殊历史市情、中央和省属企业下放地方管理、社保费

减免政策等因素影响，市本级企业养老保险基金 2005 年开始出现累计缺口。近年来，我们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扩大参保覆盖面，助企减轻社保缴费负担，提高社保保障水平，加大基金监管力度，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我市养老保险基金支付风险基本化解，工伤和失业保险作用明显增强，社保基金在阳光下健康运行，社保工作得到了人社部、省人社厅肯定支持和表彰推广。

（一）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认真落实中央、省市部署要求，织密扎牢社保安全网，努力实现老有所养、弱有所扶、应保尽保。一是开展“浓情社保”扩面征缴⁽⁶⁾行动。2020 年、2021 年连续开展“浓情社保”扩面征缴专项行动，全市扩面新增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 5.1 万人，全市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244.38 万人次，基本实现了人人享有社保的目标。二是推进建筑业和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以工程建设项目、尘肺病重点行业企业及其劳动者为重点，推动新开工建筑项目、在建项目全部参加工伤保险。积极争取人社部同意，在全省率先开展了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试点。三是落实困难群体社保兜底政策。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严格落实政府代缴最低缴费档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为 4.1 万困难群体代缴了保费。

（二）全力助企纾解社保负担。精准打好社保“减免缓返补”政策组合拳，近年来减免企业社保费 12.6 亿元，激发了市场活力。一是减免养老保险费。2019 年 5 月以来，分两个阶段累计减免企业养老保险费 9.77 亿元。二是减免失业、工伤保险费。2020 年免征企业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工伤保险费，累计减免失业、工伤保险费 1.4 亿元。三是缓缴社保费。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和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保费政策，今年 1—5 月为 41 家企业缓缴社保费近 200 万元。四是实行稳岗返还。全面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申即享”，为全市 9652 家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1.5 亿元，惠及职工 35 万人次。

（三）积极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多次赴省相关部门汇报社保基金运行情况，争取政策资金支持，积极化解基金支付风险。一是争取政策支持。2020 年来，省里连续 3 年同意我市开展扩面征缴行动，并在相关补缴政策上给予大力支持。特别是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政策实施后，争取省里制定实施方案时给予黄石政策倾斜，将原来省市分担缺口比例从 7:3 上调至 9:1，预计每年为黄石多争取缺口分担资金不少于 5 亿元。同时，加大工伤保险向上争取力度，我市获全国工伤预防重点联系城市。二是争取资金支持。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队赴省争取，2021 年中央和省共拨付我市本级企业养老保险当期转移资金、缺口补助资金 36.6 亿元，同时省里决定对我市本级省级统筹前的历史缺口（15.88 亿元），按照省市 6:4 比例共同分担、分年解决，目前省级应分担资金 9.5 亿元全部拨付到位。通过积极向上争取，2020 年、2021 年我市在免征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7.5 亿元情况下，分别实现当期基金正结余 0.25 亿元、9.29 亿元。同时，省里还拨付了我市工伤保险调剂金 2000 万元，占全省可调剂资金的 50%。

（四）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抢抓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等机遇，妥善解决了一批社保历史遗留问题。一是提升八类群体养老保障水平。依托扩面征缴行动，妥善解决了原国有（集体）企业固定制正式职工、劳动合同制工人等八类群体在单位就业期间未缴费或社保缴费基数⁽⁷⁾不实问题，有效解决了灵活就业人员中断缴费问题。二是稳妥推进新老制度衔接。按照省厅相关工作部署，积极争取省里政策倾斜支持，坚持“依法依规、尊重历史、尊重事实、整体平衡”的原则，稳妥推进“新机保”和“老机保”⁽⁸⁾、企业养老保险制度之间的衔接，平稳解决了部分特殊群体的历史遗留问题，妥善解决了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在企业工作期间养老保险补缴等问题。三是全面推进社保数据清理。着力提高社保数据质量，累计清理问题数据 23.6

万条，清理名存实亡、“三无”等单位账户历史欠费 1.07 亿元，妥善处理了部分用工企业劳资矛盾，保障了参保对象合法权益。

（五）不断提升基金监管水平。巩固我市全国社保基金社会监督试点城市成果，强化部门联动，突出内外发力，社保基金监管工作取得新成效。一是加强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汇集 10 多个部门数据，构建“适老化”认证服务新体系。2021 年市本级认证近 18 万人，认证通过率达 99.2%，确保退休人员依法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二是加大社保基金违法行为打击力度。跨部门核查各类疑点信息，联合公安、银行协同追缴，依法打击违规领取社保待遇行为。近年来，共查处违规领取待遇人员 2000 余人，追缴社保基金 800 余万元。三是开展“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市政府召开专题会部署全市“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进一步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初步实现了基金管理制度严、机制实、监督常、处理快的工作目标。

虽然我市社保基金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距人大代表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主要是：尽管向上争取了大量政策资金，但受我市人口老龄化和自身财力等因素影响，地方财政在一定期限内仍面临社保基金支付压力；受务工人员异地参保、社保缴费基数调整等影响，部分参保人员中断缴费，实际缴费人数占在职参保人数比例偏低；受特殊历史市情和改革改制等影响，还有社保历史遗留问题需要化解；虽然建立了部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机制，但由于社保数据共享不够充分，对少数欺诈骗保行为难以及时发现处理等等。

三、下步打算

在新形势下，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保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抢抓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等机遇，不断推动社保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断增进群众民生福祉，确保社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力争“十四五”时期彻底化解基金支付风险。

（一）推进扩面提质，强化社保保障功能。继续开展“阳光社保·情暖万家”精准扩面行动，健全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参保机制，落实困难群体代缴政策，为市民提供更温暖的保障。全面落实特困行业社保费缓缴、稳岗返还等惠企政策，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稳妥推进新老制度衔接，彻底化解社保历史遗留问题。

（二）提高统筹层次，增强基金支撑能力。积极争取省里在制定实施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政策时，对黄石按最优比例进行分担，尽力缓解我市财政支出压力。加快推进工伤、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更加有效发挥工伤、失业保险主动预防和化解风险的功能作用。

（三）坚持系统防控，提升基金管理水平。深入实施“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开展侵占挪用养老保险基金、骗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专项整治，深化社保领域“两法衔接”，健全基金预警、处理处罚、信息共享等机制，完善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严防基金跑冒滴漏。

（四）自觉接受监督，确保基金平稳运行。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关于社保工作的建议议案，在出台社保政策时注重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社保基金运行管理情况，着力构建人大监督、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媒体监督并重的社保基金监督大格局，实现基金健康可持续运行。

下一步，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将全力织密扎牢社保安全网，提高社保基金管理水平，守护好老百姓每一分“养命钱”，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名词注释

附件

名 词 注 释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指对城镇各类企业及其职工、城镇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灵活就业人员等个人，由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保证在年老或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基本生活保障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简称“企业养老保险”或“企保”。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指对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建立以个人缴费、政府补贴和个人帐户与社会统筹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简称“居保”或“城居保”。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指对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简称“机保”（即“新机保”）或“机事保”。

(4)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口/政策规定应参保人口（16 周岁及以上人口减去其中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和现役军人） $\times 100\%$ 。

(5) 当期基金结余：年终社保基金总收入与总支出相抵后，即为当年的基金结余。

(6) 扩面征缴：通过部门联动、宣传引导、优化服务，引导有能力缴纳且符合条件的群众参保缴费，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推进社保全民共享和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同时加大社保费的征缴力度。

(7) 社保缴费基数：目前全省从高到低共有 3 个梯次，黄石市为省定二档。参保单位在我市社保缴费基数月标准的 60%—300% 的范围内，据实申报本单位职工的缴费基数。低于缴费基数标准下限的，按下限申报；高于缴费基数标准上限的，按上限申报。

(8) “老机保”：指对 1986 年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1995 年后参加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原有试点的统称。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长江大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6月14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第4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5月,市人大城环委开展了我市2021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长江大保护工作情况的调研,听取和审议了市生态环境局代表市政府所作的《关于2021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长江大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委员会认为,2021年市政府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推动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坚持巩固提升长江大保护标志性战役成果,着力开展实施长江高水平保护攻坚提升行动,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持续改善,环境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尤其是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全省排名进位,除臭氧外,其他空气质量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生态环境质量指数稳中向好,完成了国家、省定的年度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和专项考核任务。报告客观反映了2021年我市环境状况、环保目标完成情况、长江大保护情况和所做主要工作,同时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明确了2022年度工作措施。委员会同意将该报告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委员会指出,2021年我市环境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面临的问题也很突出。绿色低碳发展任重道远,结构性问题尚未根本解决,生态环境新增压力仍在高位;水生态破坏现象依然存在,流域污染防治任务仍旧艰巨,5个主要湖泊、水库(大冶湖、保安湖、网湖、三山湖、王英水库)优良比例较2020年略有下降;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仍需加大,雨污分流和控源截污任务仍然较重,乡镇污水处理厂普遍存在配套管网缺失、运行负荷不足、管理水平低下等问题;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仍需加强,违规使用农(鱼)药、过量使用化肥的现象还是存在;长江岸线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有待提升,系统保护修复体制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为此,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保持战略定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贯彻落实党

中央和省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适应碳达峰、碳中和新要求，持续做好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加快建立以清洁能源为主导的绿色能源体系，推动生产生活方式全面绿色转型；强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科技攻关，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火电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持续培育节能环保产业，推动沿江产业聚集化、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推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聚焦重点领域、主攻薄弱环节，确保污染防治工作做到有的放矢、对症下药。把有效防范和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断改善空气质量。强化治理和监管，进一步提升主要湖泊、水库的优良比例；统筹推进城乡污水管网配套设施建设，保障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维护和运行；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发挥河湖长制在推进长江流域生态保护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高度重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交办的突出问题整改落实，迅速进行梳理和检查，即时采取措施，立行立改，尤其是对“大冶有色”和“两高项目”的环境问题，以坚决有力的态度和举措抓好落实，推进整改进度，提升整改质量。

三、压实环保责任，推动形成生态保护监管新格局。要进一步明确环境保护责任主体，落实具体任务，细化工作分工；健全环境保护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不同区域、不同部门之间的协同联动，深入开展经常性联合监测、联合执法，推动跨区域跨流域污染治理联防联控；完善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常态化排查工作机制，强化环境应急管控；建立最严格的环境监管制度，严厉打击污染环境违法行为，提高环境违法成本；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赔偿等制度，推动污染防治向源头预防和源头治理转变。同时，完善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监督网络，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让公众参与和监督成为常态。

四、突出规划引领，加快提升系统治理现代化水平。要注重顶层设计，从长远发展的角度来谋划生态环境保护的治本之策。充分利用编制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契机，进一步完善“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今后一个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任务、实现路径及主要措施，为环保工作提供指导和遵循。加快长江岸线复绿补绿工作，全面提升岸线修复保护水平，着力打造沿江生态廊道。要充分发挥科技在环保中的作用，强化环境科技支撑，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完善生态监测网络，推动实现监管体系与监管能力现代化。

关于2021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长江大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6月28日在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黄石市人民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环境保护法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2021年度黄石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长江大保护工作推进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21年，在市委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努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抓手，突出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巩固提升长江大保护标志性战役成果，着力开展实施长江高水平保护攻坚提升行动，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

一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通过立法和监督检查，坚持以法律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力量保护生态环境，为依法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发挥重要指导和推动作用。

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攻坚克难、担当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实现了“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良好开局。

一、2021年度环境质量状况及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环境安全形势较为稳定，但生态环境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

（一）环境空气状况

目标要求：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2.5%以上、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降至37微克/立方米以下。

完成情况：全市累计优良天数为311天，累计优良率为85.2%，超过年度考核目标2.7个百分点，同比2018—2020年三年平均值提升3.6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累计浓度为33微克/立方米，超过年度考核目标4微克/立方米，同比2018—2020年三年平均值改善幅度达16.1%。PM₁₀、臭氧、

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等其他空气质量指标同比 2018—2020 年三年平均值分别改善 7.2%、2.3%、8.2%、4.5%，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全省排名进位。除臭氧外，其他空气质量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二）水环境状况

目标要求：省控跨界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63.6%，其中国控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100%，无劣 V 类断面。

完成情况：全市 11 个纳入省控考核的地表水考核断面达标率为 72.7%，超过考核目标的 9.1 个百分点，其中 5 个国控考核断面达到Ⅱ类，较考核标准（Ⅲ类）提升一个水质类别。此外，长江、富水、王英水库 3 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都稳定实现Ⅱ类及以上水质达标，较考核标准提升一个水质类别；5 个主要湖泊、水库（大冶湖、保安湖、网湖、三山湖、王英水库）优良比例较 2020 年略有下降。

（三）声环境状况

黄石城区区域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1.8 分贝、大冶市城区为 51.1 分贝、阳新县城区为 50.1 分贝，强度等级均为“二级”，总体评价为“较好”，与 2020 年持平。

黄石城区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9.8 分贝，强度等级为“二级”，与 2020 年持平；大冶市城区为 70.59 分贝，强度等级为“三级”，较 2020 年下降一个等级；阳新县城区为 62.7 分贝，强度等级为“一级”，与 2020 年持平。

（四）环境风险状况

全市环境安全形势趋于稳定，2021 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仅发生 3 起应急响应，分别是 1·27 博凯医药公司酰氯车间火灾、3·4 湖北远大富驰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亚硫酸氢铵储罐顶部破裂、4·14 振华公司火灾，市生态环境局迅速应急响应，开展了环境监测和现场应急处置，3 起安全事故均未造成次生污染事故。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坚持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落实过硬举措，着力补齐生态短板，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重大进展。主要完成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科学规划生态环境领域发展方向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台《黄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从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持续推进结构调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专项治理推进污染减排、加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力度、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强化风险防控、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 10 个方面，对“十四五”期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系统性规划，谋划重点生态环境保护支撑项目 303 个，投资概算 1034.77 亿元。制定《黄石市委和市政府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厘清了全市各级各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为形成分工明确、边界清晰、发力精准、合作共赢的大环保格局生根筑基。

（二）生态环境法治建设不断加强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 2021 年实施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全年共下达处罚决定 261 件，处罚金额 3540 余万元，其中按日连续处罚案件 1 起、查封扣押案件 2 起、限产停产案件 2 起，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案件 25 起，移送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 4 起，对 14 件违法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的案件实施了不予处罚。生态环境执法位居全省第一方阵。

二是围绕新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积极开展“送法入企”宣传活动，共向120多家企业送发了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汇编600余本，对全市重点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防控知识培训11场次。

三是为适应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需求，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断转变监管理念，优化执法方式，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采取“走上门”、“请进来”等方式，对有关企业进行了18次“谈心式交流”或“诫勉式约谈”，督促企业严格整改。严格对照省厅“轻微环境违法不予处罚清单”，结合黄石实际，2021年共对14起符合条件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实施了不予处罚。

四是黄石市生态环境局紧盯2017年3月12日大冶有色铜绿山铜铁矿尾矿库溃坝事故，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磋商，2021年9月10日，市生态环境局代表市政府同大冶有色公司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赔付金额共计1258万元，为全省首例突发事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成功案例。

（三）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有序推进

中央、省历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共向我市反馈问题196项，交办信访件758件，截至目前，我市共完成并销号135项反馈意见整改、597件信访件。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中涉及黄石市共计28项，其中9项是单独交办黄石的问题。黄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对相关工作批示8次，现场调研督办20余次，有力推进了各项问题整改；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整改工作方案，为我市做好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奠定了良好基础。截至目前，我市28项反馈问题基本完成6项，其余问题正按方案要求加快推进；266件信访投诉问题已办结并销号138件。

（四）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有力推进

一是扎实推进蓝天保卫战。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制定了《黄石市2021年大气环境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21年黄石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坚持分清责任主体、强化督办检查的原则，通过采取挂牌措施，倒逼属地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完成钢铁、水泥等12个行业的53家企业环保绩效分级工作，全面推行重点行业差异化减排措施；联合市交警支队开展路检路查行动6次，抽测机动车2607辆，现场处罚超标车26辆；联合市交通运输局开展用车大户入户抽测9次，对15家企业共计135辆柴油车进行了检测。

二是扎实推进碧水保卫战。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长江保护法，加大全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整治，落实水环境质量监测通报和预警机制，加强水质监测能力建设；完成507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监测排污口263个，整治工作有序推进；完成全市30个农村“百吨千人”水源保护区划定，进一步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三是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强化统筹调度，推进土壤污染治理项目储备与项目建设。2021年度新增完工项目6个，22个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中，已完工19个；新增策划储备土壤项目3个、地下水项目1个。推进污染地块联动监管，共有17宗地块在用地预审环节落实了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制度和多部门联动制度，从源头确保了“净地”开发要求。

（五）长江高水平保护攻坚提升成效显著

一是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按照《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实施方案》，我市需完成16家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任务，目前16家均已完成并通过验收，提前4年完成任务。二是黑臭水

体治理,2021年,全市10个黑臭水体消除比例保持100%,黑臭水体整治实现“长制久清”。三是城镇生活污染源治理,2021年,我市污水处理率稳定在98%以上,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市(含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四是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我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空白区全部消除,2021年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和进水BOD浓度分别为47.2%、64.1毫克/升,较2018年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40%、进水BOD浓度58.78毫克/升有显著提升。五是船舶港口污染防治,2021年底,全市46个码头泊位均已加装船舶污染物固定接收转运设施,34套港口岸电设施已全部投入使用。2021年以来,我市船舶港口共接收生活垃圾50.0757吨,船舶生活污水4044.1443立方米,船舶油污水189.1414立方米并进行转运处置,相关工作获交通运输部充分肯定。100总吨以上船舶共有30艘,均已加装生活污水设备。六是农业面源污染整治,2021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3.95%,全市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1.33%,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41%,主要粮食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42%以上,主要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43%以上,全市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负增长;全市国网系统登记的退捕渔船563艘、渔民736人已全部完成退捕,渔船处置全部完成,退捕率达到100%,退捕渔船渔民建档立卡率达到100%。2021年,清理违规网具487张,查办电鱼等非法捕捞案件68起,查获涉案船舶6艘,查获渔获物4269.7公斤。七是固体废物综合治理,2021年,全市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置率100%,全市医疗废物实现“日产日清无库存”,未发生涉生态环境重大舆情。八是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我市纳入省政府考核目标的27个建制乡镇共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21座,其余6个乡镇污水接入相邻污水厂,只需建设污水管网。截至2021年底,累计完成干支管网628公里,接户管网328公里,接户累计完成78868户,覆盖户数73413户。目前,乡镇污水处理厂均已全部建成投入运行。九是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目标确定,2021年3月,我市印发《关于印发黄石市重点河湖库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目标的通知》,确定了7个水库、3个电站、1个水闸以及4个湖泊的生态流量(水位),明确了黄石市水工程生态基流重点监管名录,并对15个重点河湖(库)生态流量(水位)进行标识,改造7个、新建4个监控站点,生态流量(水位)目标基本确定。十是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经排查,我市长江流域共有9处非法矮围,其中大冶市大冶湖3处、阳新县6处。2021年7月,9处非法矮围均已整治完成。

(六) 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工作蹄疾步稳

一是建立机制保障。研究制定了《黄石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2021年工作方案》,统筹落实生态省建设和生态市创建各项任务,重新修订黄石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考评办法和评分细则,进一步健全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体系;二是落实技术保障。与省环科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技术合作,利用三年时间完成生态省建设、生态市创建、环保模范城市创建、“细胞”工程建设等项目;三是理清骨架脉络。全面梳理分析了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指标体系目标值和指标值现状,形成了《黄石市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明确了到2023年获省级创建命名的总体要求、三年目标任务和111项重点推进措施;四是夯实细胞基础。2021年,大冶市、阳新县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4个乡镇(街道)、25个村(社区)获得省级生态乡镇(街道)、生态村(社区)命名。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生态环境保护依然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一是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压力依然较大。我市还处于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阶段,产业结构调整 and 能源转型发展任重道远,生态环境新增压力仍在高位,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任务艰巨。二是落实依法治污还不到位。生态环境法律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部分配套标准制定相对滞后,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有待提

高，一些企业和地方依法治污、依法保护的自觉性不够，法律责任落实不到位，基层执法监管能力亟需加强。三是生态环境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由于历史原因，我市部分湖泊长期围湖造田、围湖养殖，造成湖面分割严重，水系连通受阻，湖泊自净功能逐步减弱，湖泊水质短时期大幅提升难度较大。四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形势严峻。本轮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两批次典型案例通报了黄石市“大冶有色”和“两高项目”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压力形势严峻。

三、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

2022年，我市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按照全面修复、全线绿化、全域提升的思路，统筹推进“江湖山城路村”系统治理，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工作。继续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完成省委省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深耕“十四五”规划锚定的各项工作，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黄石。

一是坚持高位推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全市上下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更大力度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责任和压力层层传导，强化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落地。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力度，充分运用考核结果，引导激励与约束惩戒并举，将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实效落到实处。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持续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开展长江高水平保护攻坚提升行动，围绕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等9个专项，从源头系统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持续改善长江生态环境和水域生态功能，稳步提升长江岸线生态功能。督促相关地方和部门加大工作和投入力度，强化具体举措，加快实施黄石城区长江段岸线综合整治工程，坚定不移打好长江“十年禁渔”持久战，打造最美长江生态廊道。

三是坚持推动发展，提供优质服务。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行为项目主动服务和开辟环评审批绿色通道相结合，对重大项目主动服务，提前指导。优化建设项目备案管理流程，督促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环评，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指导企业精准实施污染防治，积极支持节能减排、退城入园、污染治理技改等项目建设，推动企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四是坚持依法监管，严格环境执法。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坚持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坚决反对“一刀切”，坚决避免处置措施简单粗暴，不断提升全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广泛动员和鼓励公众参与。加强作风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五是切实推动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根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情况，结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通报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整改落实，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已经完成整改任务的问题和交办的信访件组织开展“回头看”，严格对标对表，逐一排查核实，认真查漏补缺，坚决防止整改滑坡、污染反弹。对目前仍在持续推进的整改任务，严格对照整改方案明确的目标和要求，

进一步明确整改时间节点、阶段目标任务、监管责任单位，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定期调度、加强督办，坚决防止虎头蛇尾、整改拖延。

2022年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教科文卫民宗侨委员会 对《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市教育工作情况报告的评议意见〉 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2年6月13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科文卫民宗侨委员会第2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2021年10月29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教育局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市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形成了《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教育工作的评议意见》（以下简称“评议意见”），并将“评议意见”（2021年第26号）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根据《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评议办法（试行）》的规定，2022年6月13日，市十五届人大教科文卫民宗侨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教育工作评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委员会认为，市政府对“评议意见”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专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全市教育工作保持与经济社会统一协调发展。“报告”对“评议意见”涉及的有关方面意见进行了逐一回应，委员会同意这个“报告”，建议将“报告”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时，建议市县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增强依法治教意识，认真落实好“双减”工作任务，加快教育布局调整并高质量推进学校项目建设，不断提高教育经费保障水平，着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切实筑牢校园安全防线，促进黄石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 《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教育工作情况 报告的评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21年10月29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全市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工作评议和满意度测评。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近年来全市教育工作给予了肯定，同时也指出了教育工作存在的短板和弱项，并提出评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评议意见，组织相关部门专题研究，对表对标，细化措施，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现将评议意见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扎实推动“双减”工作落实落细落地

（一）加强制度建设。“双减”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要真正深化落地，离不开精准有力的制度机制保障。我市按照国家、省关于“双减”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黄石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先后出台了《关于全面改进和加强中小学作业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考试管理和作业管理的工作意见》《关于尊重教育规律向管理要质量的指导意见》等10余个配套文件，确保“双减”工作落实落细落地。

（二）强化统筹协调。教育、市场监管、公安、民政、城管、文旅、科技、体育等部门通力协作，形成强大合力，建立综合执法工作组，集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清理整顿，指导学科类机构转型，开展对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人员资质、培训内容、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目前已完成“营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15家，“营改非”完成率为100%，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压减率达到95.52%，资金监管率达到100%，全国校外培训监管与服务平台填报率达到100%，清理取缔无证无照培训点364个，查处违规广告253处。

（三）守好课堂主阵地。在全省率先开展“三个课堂”实践，“第一课堂”确保学生在课内听懂学会，“第二课堂”打造特色文化品牌，“第三课堂”实现知识学习与综合实践双向互补。围绕“提质增效”，在全市开展“质量在一线、管理进课堂”活动，要求教育管理人员深入教育教学一线，了解课堂教学实情，解决课堂教学突出问题，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加强学生作业管理，建立作业公示制度，学生基本在校内完成作业。大冶市还地桥镇小学“不带书包回家”的做法被人民论坛网基层治理栏目报道。

（四）突出活动育人。在减负不减质的前提下，全市中小学校“因地制宜、因师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第二课堂社团活动，逐步实现从“一校一品”到“一校多品”。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全面开展课后服务，制定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城区每生每月80元、农村每生每月70元），课后服务学生

参加率达到97.12%。黄石港区沈家营小学以“体育、艺术、科技”为主线，提供“菜单式”社团活动，开发了中國舞、啦啦操、书法、古箏、圍棋、戲曲、茶藝、機器人等50余門校本課程，滿足了學生多元化的發展需要。

(五) 注重品牌打造。開展閱讀節系列活動，組織“閱讀推廣典型經驗”案例評選、“名著閱讀教學優質課”案例展評、“最美讀書聲”朗誦比賽、“共讀一本書”徵文比賽、高中生辯論賽、師生研學和硬筆書法大賽，激發學生閱讀興趣、增強學生的理解能力。深入推進體教融合，市教育局會同市體育事業發展中心共同舉辦青少年體育比賽，涉及籃球、足球等15個項目，開展了“奔跑吧·少年”兒童青少年主題健身活動，豐富了學生體育活動載體。

二、持續推進教育布局優化調整

(一) 強化規劃引領。不斷查找教育發展短板，把教育布局調整放在突出位置。市政府印發了《黃石市教育事業發展“十四五”規劃》，持續推進《黃石市城區教育資源布局調整實施方案》《關於進一步優化城區教育資源布局調整方案》《進一步擴大公辦學前教育資源實施方案》。同時，市教育局制定了《義務教育優質均衡發展規劃》《高中階段布局規劃》《普通高中消除大班額專項規劃》，進一步優化完善城區學校布局，明確擴大學位的路徑、舉措及時間表，全力推進學前教育普惠發展、義務教育優質均衡發展、高中教育特色發展。

(二) 堅持高位推進。市城區教育布局調整工作領導小組及項目工作專班，定期實地調研督辦、召開項目推進會，研究解決項目建設問題。今年3月初，市長吳之凌專題調研了黃石三中、廣州路小學等新增學位項目情況；3月27日，召開了教育布局調整優化專題會議，研究明確了黃石三中改擴建、廣州路小學改擴建（二期）、湖北城市職校搬遷辦學等項目方案及推進路徑；4月8日，副市長李麗召開了公辦幼兒園學位擴充推進會，督辦推進項目進度；5月23日，市委常委、常務副市長何運平召開了教育衛生重點項目建設推進會；6月21日，召開了二中濱江學校項目建設協調推進會，全力推進教育項目建設。

(三) 實行項目攻堅。市教育局建立了教育項目任務清單，明確各項目掛網招標、開工、主體完工、竣工和投入使用的時間，實行項目清單化、銷號化管理。同時，將年度各類新增學位項目指標納入對縣（市、區）政府履行教育職責年度考核和督導評估體系，並將新增學位完成情況與學前教育、義務教育綜合獎補資金分配掛鉤，確保各教育項目保質保量按時完成。2022年上半年全市新建、改擴建教育項目共70個，將新增學位3.5萬個，其中，湖北工程職業學院新校區及磁湖北岸學校、墨斗山學校等45個政府“十件實事”項目，今年秋季投入使用。

(四) 加強項目督辦。實行雙線督辦，建立了市、縣兩級教育局長微信工作群，落實了市、縣兩級教育局長周末跑工地的工作机制，現場協調解決項目推進過程中存在的問題，並每周報送工作信息。同時，工作專班和市政府督學每周常態化赴各項目現場督辦推進。建立通報機制，定期研判項目推進情況，對進度滯后的縣（市、區）和項目下發提醒函、督辦函，並在每季末對各縣（市、區）項目進展情況進行通報。首期通報已在4月8日的《黃石日報》公示。

三、提高教育經費保障水平

(一) 落實“兩個只增不減”政策。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預算教育經費50.27億元，較上年46.32億元增長8.53%；生均一般公共預算教育經費12487.83元，較上年11969.56元增長4.33%，實現“兩個只增不減”目標。

(二) 加大向上爭取資金力度。2021年全市全年累計爭取各類省級及以上轉移支付資金7.8億

元,较上年7.4亿元增长5.4%。其中,学前教育4622万元,义务教育62180万元,高中教育2748万元,职业教育8899万元。同时,加大债券资金争取支持力度,已争取到地方一般债券1428万元,鄂东职教集团申请职业教育专项债券8.5亿元。

(三)加大本级财政预算投入。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力度,2021年市本级教育决算8.06亿元,2022年市本级教育预算8.57亿元,本级经费增加投入5100万元,增幅6.33%。

四、不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一)挖潜增效,创新编制管理模式。通过调剂补充和“空编全补”的方式优先保障教职工招聘用编需求,2022年上半年我市教育系统共启编870名(其中,市直高中及职业教育124名,城区746名),较2021年增加100名,增幅达13%。6月初,省委编办一次性下达我市中小学教师编制4748名,下半年将全部用于中小学教师补充。根据“十四五”期间全市中小学在校生规模变化,按国标预测教师编制三年规划和年度使用计划,目前市直高中三年编制计划总量1280个已下达,增加编制110个。

(二)赋权扩能,激发学校办学活力。全市中小学教师招聘从单一的省平台统招,增加了自主招聘、定向招聘、专场招聘等引才新模式,为教育部门及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特色学科紧缺人才赋予了更大的话语权。全市初步建立了“市域统筹、县域为主”的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机制,把教师到薄弱学校交流任教经历作为职称晋升、参评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2021年,全市1380名骨干教师到农村地区或薄弱学校承担“传帮带”任务,665名偏远农村地区教师到城区学校跟岗学习培训,30名校长在区域内轮岗,促进了教师资源合理配置。改革教师岗位晋升机制,在12所中小学开展岗位“能上能下”改革试点,第一轮改革中有2人越级晋升,122人逐级晋升,3人被降低岗位等级,形成“重业绩、重能力、重师德、重贡献”的良好导向。从2020年起,我市设立义务教育教师“比较绩效工资”,全面实现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目标,一线教师外流现象有效遏制。

(三)强“身”健“体”,优化教育机构设置。为解决“城镇挤、乡村空”带来的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问题,2021年以来,全市按规定程序撤并了314所小规模或空壳学校,腾挪出编制全部用于保障乡镇和中心城区学校用编需要。新组建了黄石市教师发展中心,选派优秀年轻干部承担全市教师培训管理日常业务,加强对各县(市、区)教师教育工作的业务指导。认真开展占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和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专项治理工作,对占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问题,要求各县(市、区)限期整改置换;对抽调借用的中小学教师,要求全部限期返岗,强化机构编制纪律约束。

(四)德才兼备,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教育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扎实开展教师违规惩戒学生行为、违反“双减”要求专项整治工作。制定下发了《黄石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关于学习宣传执行〈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的通知》等文件,层层签订师德责任书。建立师德违规违纪月报和通报制度,不定期在新闻媒体曝光通报教师违规违纪典型案例,2022年公开通报2例、内部通报8例违反师德师风案例,有效遏制在职教师违规违纪现象的发生。

五、全力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一)压实安全管理责任。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印发了《黄石市教育系统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三年行动(2021—2023)实施方案》,制定了《黄石市校园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责任,做到责任事故处理有制可循、有章可依。督导各地各校按照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管理原则，进一步完善党政“一把手”同时抓、分管领导直接抓、其他领导协同抓、年级主任、班主任和教职工全员抓的工作机制，层层落实校园安全管理职责，加强防疫、防灾、防溺水、毒品预防等安全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二）扎实开展防溺水工作。制定了《2022年黄石市加强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实施方案》，坚持“预防为主、源头治理、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家校联防”的责任体系。积极开展防溺水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要求各辖区在坑塘、河道等重点区域完善警示标志、防护设施，组建巡查队伍，对易发生事故的水系进行重点巡查，并认真做好巡查记录，确保防溺水工作落到实处。成立了四个市级防溺水督查组，于2022年6月至9月期间，定期开展督查工作。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和督查力度，营造全民参与防溺水工作的良好氛围，为生命安全构筑一道坚实防线。

（三）强化心理健康筛查干预。市教育局联合湖北师范大学制作首期《黄石市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务》课程，已组织近16000名教师进行了线上学习。印发了《黄石市共同维护和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安全的实施方案》，组织对鄂东职教集团、各直属学校及有关民办学校的约60名心理健康专兼职辅导教师进行培训。全市各校对“学业困难、生活困难、体质异常、心理健康异常”的学生开展全面筛查，并按照“一生一档一方案一专班”落实帮扶责任和措施。

（四）推进校园周边综合治理。落实校园封闭化管理，加快推进校园“七防工程”建设。建立了校园安全常态化督查机制，组织相关市直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对全市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食品卫生、消防安全、门卫安全、宿舍安全、校园安全等进行全面检查，发现安全隐患520余条，下发整改通报60余份，隐患整改率达90%。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国家和民族的未来。自落实市人大的评议意见以来，我市教育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今后，我们将继续以人大评议为契机，一以贯之地抓好意见落实和整改工作，更加自觉主动地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进一步加大力度，加快补齐教育短板，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推动我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2日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22年6月28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熊志红同志为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谭进同志为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卢文超同志为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刘海英同志为黄石市人大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贤文同志为黄石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

免去:

毛鹏程同志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关于熊志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黄发干〔2022〕97、113 和 125 号文件通知和工作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任命：

熊志红同志为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谭进同志为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卢文超同志为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刘海英同志为黄石市人大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贤文同志为黄石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

免去：

毛鹏程同志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请予审议。

主任会议

2022 年 6 月 21 日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22年6月28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洪炜同志为黄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刘建勋同志黄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黄石市监察委员会

关于提请任免洪炜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委黄发干〔2022〕92、93 号和《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提请任命：

洪炜同志为黄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刘建勋同志黄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予审议。

黄石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卢雪梅

2022 年 6 月 20 日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年6月28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方鄂生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汪洪安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汪飞林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第三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免去方鄂生等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及《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提请免去：

方鄂生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汪洪安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汪飞林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第三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院 长：刘恒明

2022 年 6 月 16 日

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22年6月28日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刘亮同志黄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灿同志黄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黄石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免去刘亮等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及《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提请免去：

刘亮同志黄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灿同志黄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黄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项金桥

2022年6月27日

黄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日程

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

上午8:30，第一次全体会议

（地点：市人大机关三楼一号会议室）

主持人：徐继祥

1、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文波宣读《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2、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吴建春作关于《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条例（草案）》起草情况的说明；

3、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张秋来作关于《黄石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市公安局党委委员王忠洪作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的报告；

5、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宁兰作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黄石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6、市水利和湖泊局局长张亚洲作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湖泊保护与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7、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黄土华作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石市社保基金管理情况的报告；

8、市监察委副主任付玉书宣读《关于提请任免洪炜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9、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池国卿宣读《关于提请免去方鄂生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10、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邓中钢宣读《关于提请免去刘亮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11、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代表和人事任免工委主任邓勇宣读《关于熊志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第一次全体会后开展专题辅导讲座

（地点：市人大机关三楼一号会议室）

主持人：徐继祥

授课人：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王亚平

内 容：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下午2:30至4:30，分组审议

（地点：机关六楼二号、五楼三号会议室）

各项议题

下午 4:40，第二次全体会议

（地点：市人大机关三楼一号会议室）

主持人：王新华

- 1、表决市政府关于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的报告；
- 2、表决市政府关于 2021 年度黄石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 3、表决市政府关于我市湖泊保护与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 4、表决市政府关于黄石市社保基金管理情况的报告；
- 5、表决市政府关于 2021 年度黄石市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情况的报告；
- 6、表决市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长江大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 7、表决市政府关于《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教育工作情况报告的评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 8、表决有关人事事项；
- 9、宪法宣誓仪式；
- 10、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继祥讲话。

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出席、请假人员名单

出 席：

徐继祥 王新华 胡楚平 王建华 王见祥 赵重迎 马学军 王仕明 王焱华
王黎明 毛鹏程 邓 勇 叶丰收 毕正洁 华黄河 刘公海 刘红日 江龙平
李 沈 李 莉 李文良 吴红英 张秋来 陆 英 胡红卫 秦永宏 许 可
徐先锋 殷正发 释演觉 鲁友年 蔡 维

请 假：

祝红梅（上午） 姜 健 贾宇峰 王武德 刘海英 杨庆瑜（上午） 胡 敏
聂亚珍 朱汉平（下午）

湖北省黄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第 4 号

承印厂：黄石市缘泉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证：（鄂）4202-2022010/图

尺 寸：889×1194 毫米大 16 开本

印 张：26

字 数：100 千字

印 数：0001—3200 册

本书如有印装问题可找承印厂更换